

宁波市惠农支农资金政策 明白纸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

前言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和省、市级惠农支农资金政策可及度、知晓度、便利度，加快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推进农业投资“一件事+明白纸”改革，编制了《宁波市惠农支农资金政策明白纸》，共梳理收集了国家和省、市级重要农产品保供及“两重”“两新”、农业乡村产业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金融服务保险及防灾减灾、共同富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改革等7大类127项惠农支农资金政策，逐一系列明文件依据、资金来源、享受对象、补助标准、申报程序等内容，做到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为激发农业农村投资活力、拓宽投资路径提供有力支撑。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及“两重”“两新”

一、粮食生产补贴类	6
1.扶持粮食生产发展（省级政策）	6
2.产粮（油）大县奖励（国家和省级政策）	7
3.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国家和省级政策）	8
4.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省级政策）	9
5.粮油生产发展（市级政策）	11
6.市级粮食种子收购与储备（市级政策）	12
7.农资应急储备经费（市级政策）	13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13
8.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3
9.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市级政策）	14
10.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省级政策）	15
11.耕地保护补助机制（市级政策）	16
12.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政策（国家和省级政策）	17
13.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政策（国家和市级政策）	20
14.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推广应用（省级政策）	21
15.市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政策）	23
三、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24
16.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省级和市级政策）	24
17.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省级和市级政策）	31
18.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34
19.机械强农（市级政策）	35
20.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市级政策）	36
四、种业创新发展类	36
21.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36
22.良种推广政策（国家政策）	38
23.奶牛冻精补助（省级政策）	39
24.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39
25.种业企业培育（省级政策）	39
26.现代种业发展（市级政策）	39
五、畜牧业健康发展类	41
27.畜牧生产发展（国家和省级政策）	41
28.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43

29.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市级政策）	45
3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省级政策）	47
31.畜牧生产发展服务（市级政策）	48
六、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52
32.水产养殖和加工设施设备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52
33.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补助（国家政策）	52
34.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补助（省级政策）	53
35.渔船和渔民参加互助保险补助（省级政策）	54
36.渔业发展资金（市级统筹）补助（市级政策）	54
37.市级稻鱼综合种养奖补（市级政策）	55
38.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市级政策）	55
七、“一卡（折）通”发放管理类（国家政策）	57
八、“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57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一、产业基础类	60
1.农业“双强”项目（省级政策）	60
2.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省级政策）	62
二、加工流通类	63
3.农产品初加工税收减免政策（国家政策）	63
4.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优惠政策（国家政策）	64
5.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政策（省级政策）	64
6.扶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政策（国家政策）	65
三、产业融合发展	65
7.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发展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65
8.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66
9.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66
10.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培育（省级政策）	67
1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国家政策）	68
12.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国家政策）	68
13.农村创业创新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69
14.大学生在农业生产领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级政策）	70
15.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国家政策）	70
16.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市级政策）	72
17.绿色农业发展扶持（市级政策）	74
18.优质高效农业推广服务（市级政策）	76

第三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和市级政策）	79
2.“神农英才”计划（国家政策）	81
3.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82
4.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省级和市级政策）	82
5.农业种养技术教育补助（省级政策）	86
6.现代经营领军人才培养（省级政策）	87
7.现代“新农人”技能比武暨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省级政策）	88
8.现代“新农人”培育（国家和省级政策）	93
9.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国家政策）	94
10.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国家政策）	95
1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96
12.农民合作社发展扶持政策（省级政策）	97
13.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省级政策）	100
14.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市级政策）	102
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市级政策）	104
16.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市级政策）	105
17.农民培训（各区县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市级政策）	105
18.市级农村人才培育（市级政策）	106

第四部分 金融服务保险及防灾减灾

1.农业信贷担保（国家、省级和市级政策）	107
2.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国家、省级和市级政策）	109
3.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政策（国家政策）	115
4.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及省级试点（省级政策）	116
5.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政策（省级政策）	117
6.地质灾害防治补助政策（省级政策）	119
7.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国家和省级政策）	120
8.畜牧业、渔业资产抵押贷款（省级政策）	122
9.金融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123
10.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工作指引（省级政策）	123
11.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省级政策）	124
12.“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国家政策）	125
13.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综合抵押贷款（市级政策）	127
14.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市级政策）	127

第五部分 共同富裕

一、缩小“三大差距”类	130
1.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省级政策）	130
2.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支持政策（省级政策）	131
二、衔接乡村振兴类	133
3.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133

4.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政策）	135
三、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类	138
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国家政策）	138
6.进一步深化实施红色乡村振兴计划十条支持举措（省级政策）	139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一、乡村振兴建设类	142
1.深化“千万工程”专项（省级政策）	142
2.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国家政策）	145
3.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省级政策）	145
4.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省级政策）	147
5.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省级政策）	149
6.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政策）	150
7.美丽乡村提升（市级政策）	152
8.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行动（市级政策）	154
9.消除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攻坚行动（市级政策）	155
10.低收入农户增收（市级政策）	156
二、农村环境整治类	157
11.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国家政策）	157
1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家政策）	158
13.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省级政策）	159
14.和美乡村建设（市级政策）	160
三、乡村振兴人才及组织建设类	161
15.乡村振兴人才建设（国家政策）	161
16.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项目（省级和市级政策）	163
17.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省级政策）	165
18.农村党员干部教育补助（省级政策）	166
19.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政策（省级政策）	167

第七部分 农村改革及其他

1.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国家政策）	169
2.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省级政策）	170
3.耕地占补平衡（省级政策）	171
4.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省级政策）	171
5.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政策）	172
6.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市级政策）	173
7.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市级政策）	174
8.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省级政策）	175
9.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国家政策）	177
10.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178

11.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政策（国家政策）	179
12.农村改革创新（试点）扶持（市级政策）	180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及 “两重” “两新”

一、粮食生产补贴类

1.扶持粮食生产发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种发〔2024〕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种粮补贴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农种发〔2022〕6号）。

（2）省级粮油规模种植补贴：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50亩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20元的直接补贴。

（3）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以2020年全省水稻种植亩均化肥、农药成本为基准，在每年3月和6月分别进行价格监测。当成本上涨超过50元（含）时，启动年度动态补贴，补贴标准为水稻亩均化肥、农药成本上涨额的30%（向上取整）。动态补贴一年补贴一次，与省级粮油规模种植补贴同步进行。

（4）订单良种奖励：省财政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

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每百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每百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百斤小麦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150 元。

2.产粮（油）大县奖励（国家和省级政策）

（1）国家政策

①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

②目标内容：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主要是为了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促进粮食、油料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油安全。

③入围条件：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大于 4 亿斤，且商品量大于 1000 万斤；或者在主产区产量或商品量列前 15 位，非主产区列前 5 位的县级行政单位。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或者商品量分别位于全国前 100 名的县为超级产粮大县，在获得常规产粮大县奖励的基础上，再获得超级产粮大县奖励。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产油大县奖励入围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出重点品种、奖励重点县（市）”的原则确定，入围县（市）享受的奖励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全部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支持油料收购、加工等方面支出。

（2）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5〕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种发〔202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的通知》(浙政办〔2023〕19号)。

②目标内容：建立健全产粮大县利益补偿机制，在落实中央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基础上，省财政对粮食播种面积或增量位于全省前列的县（两者不重复），每个县奖励500万元。

3.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国家和省级政策）

（1）国家政策

①文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5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3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5-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05号)。

②收购标准：2025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斤1.19元，比上年提高1分钱。2025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斤1.28元、1.29元和1.31元，早籼稻比上年提高1分钱、中晚籼稻和粳稻价格保持上年不变。

（2）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2025年我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浙发改成本〔2025〕105号）。

②收购标准：2025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斤1.19元。2025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斤1.32元、1.33元和1.35元，自2025年新谷上市起执行。

4.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浙财农〔2020〕18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种发〔2024〕6号）。

（2）贷款银行：为进一步加大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力度，从2020年起各地农业银行分支行、邮储银行分支行和农村信用社、农合行、农商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都可以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贷款贴息，其他有意愿的银行可向省财政厅提出合作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纳入合作银行范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3）贷款对象：主要是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规模化种粮主体，具体包括种粮大户和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

企业等。

(4) 贷款额度和用途：根据借款人的合理资金需求、偿还能力、粮食生产经营规模、贷款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除用于购买农机具和开展小型粮食生产、加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贷款外，借款人其他用途的贷款额原则上按照种粮面积计算并控制在每亩 1000 元以内，其中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环节，包括种植粮食作物所需的土地租金、购买农资和农机具、小型粮食生产、加工、仓储及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等。

(5) 贷款方式：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质）押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等，具体贷款方式由借款人自主选择。其中：对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的贷款，凡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一般采用信用贷款方式。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以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机构，实行优惠担保费率（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0.8%），为规模化种粮主体提供政策性融资增信服务。省农担公司与省农信联社、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等合作银行联合推出“浙里担粮农贷”粮食生产贷款专属产品。

(6) 贷款期限及利率：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生产经营项目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等灵活确定，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的期限一般为 1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3 年。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7）贴息标准：对于符合贴息条件的规模化种粮主体所发放的贷款（包含已发放但未到期的存量贷款），省财政按照 3% 的贴息率，并且在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 70% 的范围内（两者取较低值）给予贷款贴息，逾期的贷款不给予贴息。

5. 粮油生产发展（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21〕4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促进粮油产业稳定发展的意见》（甬农发〔2025〕70号）、《宁波市粮油生产发展补贴实施方案》（甬农发〔2025〕86号）。

（2）补贴对象：

①粮食规模种植：土地经营面积在 50 亩以上（包括 50 亩，下同）且全年稻麦播种面积也为 50 亩以上的规模化主体。

②油料规模种植：土地经营面积在 20 亩以上（包括 20 亩，下同）以及种植油菜、油茶规模在 20 亩（含）以上的规模化主体。

③省产粮大县和产粮先进区（县、市）。

规模化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

体。

(3) 补贴标准:

①粮食规模种植:对实际种粮规模实行分类补贴,其中早稻种植补贴每亩不低于150元;连作晚稻种植补贴每亩不低于170元;大(小)麦和单季晚稻种植补贴每亩不低于120元。

②油料规模种植:对油菜种植规模在20亩(含)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亩不低于220元的补贴;对油茶连片种植规模在20亩(含)以上的新建或低产低效林改造示范基地,经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亩不低于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③大户收购环节:对土地经营面积在50亩(含)以上且全年稻麦播种面积也为50亩(含)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实行大户收购环节直接补贴,早稻、小麦、中晚稻每50公斤补贴标准分别为8元、7元、5元。

④产粮大县和产粮先进区(县、市)奖励:对达到省产粮大县标准(20万亩、2亿斤)的区(县、市)给予奖励,对粮食播种面积位于全省前列的区(县、市)给予奖励,对粮食播种面积15万亩以上且增量位于全省前列的区(县、市)给予奖励(三者不重复)。

6. 市级粮食种子收购与储备(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促进粮油产业稳定发展的意见》(甬农发〔2025〕70号)。

(2) 政策条款内容:

①对交售订单粮食种子的种植户实行价外加价政策,按

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 50 公斤常规早稻种子 23 元、小麦种子 23 元、常规晚稻种子 15 元、杂交水稻种子 75 元，市县两级种子部门收购的稻麦种子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②对订单生产粮食种子的大户实施收购环节补贴，常规早稻、小麦、常规晚稻、杂交水稻种子每 50 公斤补贴标准分别为 8 元、7 元、5 元、25 元，市县两级种子部门收购的稻麦种子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7. 农资应急储备经费（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等 5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甬农发〔2024〕56 号）、《宁波市市级农资储备管理办法》（甬供财联发〔2022〕2 号）。

（2）政策条款内容：

①《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等 5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甬农发〔2024〕56 号）“目标任务全市储备农药 56 吨”。

②《宁波市市级农资储备管理办法》（甬供财联发〔2022〕2 号）“实行定额包干，每年补助 125 万”。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三项补贴”

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农〔2016〕52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21〕27号）。

（2）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3）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

（4）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发展林果业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简易大棚设施蔬菜用地除外）、被征（占）用进行非农业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现到户，严禁各地区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甬农发

〔2025〕21号）。

（2）政策条款内容：

实行“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原则，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或村集体），土地流转合同约定补贴资金受益方的从其约定。

10.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

（2）补偿原则：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任务为重点，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多划多补，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有奖励，数量减少质量下降有惩罚”、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予补偿的原则，对各地的耕地保护给予补偿激励。

（3）补偿范围：现状耕地。下列耕地不得纳入补偿范围：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的耕地；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耕地；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除外）；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耕地。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补偿范围进行补充和细化。

（4）补偿标准：省级补偿标准原则上为永久基本农

田每年 40 元/亩，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其他现状耕地每年 30 元/亩；同时，根据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和山区 26 县财力等因素做适当调整。

（5）补偿对象和补偿资金使用：补偿对象为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田长制”建设等。

11.耕地保护补助机制（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耕地保护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自然资规发〔2022〕28号）。

（2）补偿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因素分配、讲求绩效”的原则，以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任务为重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对各地的耕地保护给予补助激励。

（3）补偿范围：现状耕地。

下列几种情况不得纳入补偿范围：①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的；②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③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除外）；④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耕地。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补偿范围进行补充和细化。

(4) 补偿标准：现状耕地 40 元/亩/年，永久基本农田 50 元/亩/年。

(5) 支持重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对象包括耕地保护补偿、示范工程市级奖补等，用于耕地保护涉及的农田基础设施修缮、高标准农田管护、地力培育、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田长制”建设和市政府年度耕地保护重点工作等相关支出。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政策（国家和省级政策）

(1) 农田建设中央补助和省级补助

①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84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浙财农〔2024〕3号）。

②资金使用范围：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其他工程内容。

③补助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省补助 200 元/亩、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省补助 120 元/亩。

(2) 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补助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

于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工作的意见》（浙农田发〔2022〕15号）。

②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粮功区改造提升项目，按项目核定投资标准，分类分档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元/亩；适当对山区26县和海岛地区予以倾斜支持，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70%。

（3）省级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补助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42号）。

②补助标准：按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20%权重测算分配省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等。

（4）支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若干财政政策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5〕4号）。

②补助标准：

a.支持“多田套合”建设。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按照省批复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省财政三年内按1000元/亩予以顶格补助；对未享受中央资金支持的新建项目，根据建设进度，省财政再按500元/亩予以补偿性补助。二是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补助。按照省批复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省财政三年内按1000元/亩予以顶格补助。三是耕地功能恢复（垦造）补助。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纳入永农储备区的高标准农田面积，省财政三年内3000元/亩予以补助。

b.支持管护与保护。一是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省级每年安排2.5亿元支持已建高标准农田管护，根据建成面积下达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维修管护。二是耕地保护补偿。按永久基本农田40元/亩、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其他现状耕地30元/亩落实耕地保护补偿，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耕地保护、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田长制”建设等。

c.支持高质量推进“多田套合”工程。“多田套合”综合奖补。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鼓励高质量推进“多田套合”工程，省级每年安排3亿元用于“多田套合”综合奖补，对各县（市、区）工作量、推进力度、成效等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地区分别给予1200万元、900万元、600万、300万元不等的资金奖励。从2025年度开始，原则上按评分排序四档，每档分别奖励10个县（市、区），对经认定在2026年底前全域多田

套合率达到 100%的地区额外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视情暂停拨付或收回以前年度补助资金。

13.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政策（国家和市级政策）

（1）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补助

①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农田建设提升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98号）。

②资金使用范围：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③补助标准：对列入市级年度新增建设计划的项目，建设标准不低于 3000 元/亩，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不低于 2500 元/亩。

（2）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补助

①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农田建设提升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98号)。

②资金使用范围：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科技推广应用等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③补贴标准：对列入市级年度改造提升建设计划的项目，建设标准不低于1500元/亩，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不低于900元/亩。其中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的，在上述亩均补助基础上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再增加300元/亩。

(3) 我市高标准农田管护、农田基础设施修缮、地力培育、耕地质量提升等可在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中支出。

14.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推广应用(省级政策)

(1) 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10号)。

②商品有机肥界定：商品有机肥指需经肥料登记许可，利用本省畜禽排泄物等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腐熟除臭后制成的有机肥料等产品，氮磷钾总养分、有机质、重金属及水分含量和酸碱度指标分别达到《有机肥料》(NY525)、《生物有机肥》(NY884)、《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要求的产品。

③补助标准：省补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重点支持化肥定额制实施区、化肥减量增效实施区、耕地质量提升区、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实施区域，不得用于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承担的商品有机肥推广任务，按照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 200 元/吨、二类地区 150 元/吨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实行“因素法”切块下达，由各地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产品可实行分类补助，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其中省补资金补贴额度不超过产品单价的三分之一。

④补贴发放：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耕（土）肥技术推广机构提供的省补贴商品有机肥产品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供应商供应发票和经补贴对象签名的商品有机肥产品供应清册等材料，审核确认后送当地财政局审核。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拨付所需的补贴资金。

（2）配方肥推广应用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10号）。

②配方肥界定：指按照省、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农作物施肥主推配方，以各种单质化肥为原料，针对性添加适量中、微量元素或特定有机肥料，采用造粒工艺加工而成，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地域性的专用肥料。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登记或备案。

③补助标准：省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持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作物施用的配方肥；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承担的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推广任务，按照省对市县（不含宁波市）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 120 元/吨、二类地区 75 元/吨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实行“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由地方统筹安排用于支持配方肥推广应用。宁波市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

④补贴发放：经村级层面公示（需留存公示照片）、乡镇政府核实、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抽查核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送当地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情况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拨付所需的补贴资金。

15. 市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甬政发〔2022〕14号）。

（2）政策条款内容：明确市级主要负责样点校核、剖面样调查、土壤生物调查、全程质量控制、全国工作平台管护等任务，以及其他省级土壤普查办职能。开展市级层面的统筹协调、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质控验收、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土壤普查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开发市级土壤数据库、样品库、剖面陈列室、数字化应用场景等。

三、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16.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省级和市级政策）

（1）国家政策

①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②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各省（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本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且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购机补贴兑付难和兑付慢问题的省份，可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③补贴范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

中央补贴范围) 从全国农机补贴范围中选取, 共设 14 大类 40 小类 142 品目, 重点保障农业稳产保供和主导产业机具需求, 按年度将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中央补贴范围可根据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农机新产品推广应用等需要按年度进行调整。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国补贴范围”) 为 25 大类 55 个小类 155 个品目。各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农业生产需要以及资金供需实际, 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 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 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

④补贴机具: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 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a.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b.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 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⑤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 测算分配资金。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

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各省（广东省农垦总局除外）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支出责任，积极配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补贴兑付。

⑥补贴限额：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其中中央资金个人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80 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超过 100 万元。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2）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10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7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

供工作的通知》（浙农种发〔2024〕6号）。

②补贴范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简称中央补贴范围）从全国农机补贴范围中选取，共设22大类48小类134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绿色、智能化发展等领域以及其他重大战略实施所需机具。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以下简称省级补贴范围）从暂未列入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中选取，设13品目，重点保障农机创新产品、特色产业机具需求。开展省级“先行先试”农机新产品补贴（以下简称“先行先试”补贴），对中央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项目研发取得突破、亟需熟化定型，而无适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专项鉴定大纲暂时无法实施推广鉴定、专项鉴定的创新产品，给予特定补贴支持。

③补贴机具资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应在全国补贴范围内（中央农机创新产品除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a.**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b.**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采信认证结果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机具应在省级补贴范围（“先行先试”补贴除外）内，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a.**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b.**获得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包括基本配置、主要

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并按规定设置具有唯一性的标志标识。

④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⑤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一览表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另行公布)。根据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优化确定我省补贴机具参数及分档,依据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补贴额,中央和省级补贴产品补贴额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国家最高补贴额,非通用类同周边省份相衔接。

组织开展优机优补。重点围绕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装备实现优机优补,提高插秧机、半喂入收割机等产品补贴额测算比例(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备同意后实施),进一步优化相关产品分档。对我省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并将部

分低价值的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轮式拖拉机按中央统一部署要求调整或实施。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同一机具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渠道的项目补助。

⑥补贴限额：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省级以上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含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等）：个人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150 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3）市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149 号）。

②补贴机具范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从全国农机补贴范围中选取，共设 21 大类 45 小类 120 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以及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绿色、智能化发展等领域以及其他重大战略实施所需机具，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

次补贴额，对低价值、适用性差、实施风险较高的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另外为进一步保障我市特色农业发展和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所需，结合年度预算情况，实施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市级农机购置机具范围从暂未列入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中选取，共 12 品目。中央和市级补贴范围可根据产业发展、农机新产品推广应用等需要按年度进行调整。

③补贴机具资质：中央补贴机具范围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中央农机创新产品除外）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a.**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b.**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市级资金补贴机具应在市级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a.**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b.**获得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或定型鉴定报告（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

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并按规定设置具有唯一性的标志标识。

④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

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⑤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根据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优化确定我市补贴机具参数及分档，依据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国家最高补贴额，非通用类同周边省份相衔接。

⑥补贴限额。购机者年度内享受市级以上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含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等），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150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同一机具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渠道的项目补助。

17.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省级和市级政策）

（1）国家和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9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浙农机发〔2025〕1号)。

②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省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③补贴范围：具体补贴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粮食烘干机、热风炉、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微耕机、打（压）捆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色选机、磨粉机、育秧（苗）播种设备、粮食清选机、开沟机、旋耕机、碾米机、果蔬分级机、移栽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 27 大类机具。

④补贴标准：

a.水稻抛秧机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

持，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标准报废测算基础上，按照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b.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到 8 万元。

c.对于尚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田间监测终端，按照我省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测算更新补贴标准。

d.报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设备，在标准报废测算基础上，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e.其他机具报废补贴标准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 30%予以分类测算，按就高原则确定补贴标准。

（2）市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131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甬农发〔2025〕43号）。

②补贴对象：为市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③补贴条件：申请报废补贴的农机应为我市各区（县、市）办理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

割机、申请人能提供权属证明（购机发票等有效原始凭证）的机具。报废农机应符合相关产品报废技术条件要求和《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对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其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主要部件包括电动方向盘、集成终端、天线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主要部件包括飞行平台（固定翼、单旋翼、多旋翼）、飞控、电池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④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其中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播种机、采棉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执行以更新同种类机具为前提的报废补贴标准，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3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其他机具报废并更新的，报废补贴标准不变。更新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尚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更新补贴标准为900元/台。

18. 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补贴范围：免征拖拉机号牌费（含号牌架、固定封装

置费用)、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等5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争取财政预算,将农机驾驶证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纳入免征或财政补贴范围,鼓励免费为上道路行驶的农机具粘贴反光贴或悬挂反光警示旗。免费监理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

19.机械强农(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扎实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甬政发〔2022〕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关于推进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农专发〔2022〕38号)。

(2)政策条款内容:

①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市级支出责任,重点用于按照《宁波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做好本辖区内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确保应补尽补、及时足额补助。并在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资金确有结余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文件开展市级特色新型农机推广应用。

②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a.市级资金按总投资不超过50%予以补助。省级现代

化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市级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每个区（县、市）每年补助项目不超过 1 个。

b.市级资金按总投资不超过 50%予以补助。省级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市级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市级立项下达建设任务后，各区（县、市）按照市级拟补助金额 50%的比例预拨市级补助资金到项目实施主体。

20.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管理办法》（甬农发〔2021〕139号）。

（2）政策条款内容：为充分发挥产业技术团队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科研和推广作用，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优化农业科技服务，支持 3 个产业技术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 90 万，实施 14 个左右子项，每个子项 10-20 万。

四、种业创新发展类

21.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2022 年，国家把种业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任务和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的主攻方向，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的需要，遵循种业创新发展规律，破卡点、补短板、强优势，打好种业翻身仗要迈出坚实步伐。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深入推进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加快推进新收集资源的鉴定评价和整理入库等工作。启动实施第三次全国畜禽遗

传资源调查，加快完成全国畜禽遗传资源面上调查以及青藏高原区域5省（区）及新疆部分地州县重点调查。完成国家级地方猪品种遗传材料采集，支持畜禽遗传资源活体和遗传材料保种工作，扶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开展猪、牛、羊、家禽、蜜蜂等地方品种保护利用，带动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发展特色畜牧业。

扎实推进国家种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推动配套服务区和高标准农田等政策项目落实，统筹谋划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做好后续项目储备。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按照《“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要求，布局建设一批资源保护场（区）、育种创新基地、品种测试中心、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加大制种大县奖励，优化种业基地布局，推动优势基地和优势企业结合共建，提升制种基地建设水平。

加快绿色优质新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深入开展国家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四大作物和油菜、马铃薯等11种特色作物育种联合攻关，挖掘节水、节肥、抗逆等绿色性状种质和基因资源，加快培育推广肥水高效利用、适宜机械化轻简化栽培的绿色优质品种。构建展示网络，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农艺农机融合、线上线下联动，加快新一轮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继续遴选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基地、站），实施畜禽核心场测定项目，加快基因组选择等育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推进生猪、奶牛等6种畜禽育种联合攻关，系统开展引进品种的本土化选育，大力

培育畜禽新品种，提升畜禽种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加大优势企业扶持力度。积极推动种业制种保险、信贷、税收支持等政策落实，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做专做精。深化种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办事流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支持企业搭建科研平台和创新联合体，牵头承担科研攻关任务，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

推进种业服务信息化。完善种业大数据平台，优化公共服务渠道，实现简单问题大数据答、复杂问题专家答，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更便捷的信息服务；通过扫描标签二维码，可对当前市场流通品种、生产经营者或门店相关信息进行多角度查询，实现种子质量全程可追溯，让农民购种用种更加放心。

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和调用。安排储备国家救灾备荒种子，推动省级落实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根据救灾和生产需要，及时组织调拨发放救灾备荒种子，确保补种、改种和平抑市场需求。

22.良种推广政策（国家政策）

在主要草原牧区省份对项目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支持牧区畜牧良种推广。在生猪大县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支持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完善蜜蜂良种繁育体系，改善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开展农作物高效蜂授粉试点。

23.奶牛冻精补助（省级政策）

奶牛冻精补贴政策 2023 年起由本级部门预算转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列支。支持能繁母牛数量在 50 头以上的县（市、区）规模奶牛场应用优质奶牛冻精进行品种改良，构建高产奶牛核心群。2024 年起，补贴标准从每头 50 元提高到 100 元（每头能繁母畜 2 支冻精，每支 40 元，每头冻精储运等经费补贴 20 元）。

24.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保护单位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25.种业企业培育（省级政策）

推进企业商业化育种，继续推进以优势骨干企业牵头、首席专家挂帅、产学研推协同的省级育繁推种业创新平台建设，每个平台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连续支持 3—5 年。推动优势企业上市，对当年在境内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和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经审核后对其所在地区，按每家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26.现代种业发展（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农发〔2024〕167号）。

（2）补贴对象：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科研院校（所）、种业企业以及种质资源保护、农业技术研究推广等单位。

（3）补贴标准：

①种质资源保护：对列入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名录的主体给予支持。农作物和林特类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家禽类（包括特种经济动物）每年最高补助40万元；家畜类每年最高补助60万元（其中牛类100万元）；水产类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②种业新品种培育：作为第一选育单位通过国家审定、省级审定（登记、认定）的新品种（品系），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省级审定的新品种（品系），主要农作物类每个品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20万元奖补，畜禽类、水产类每个品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奖补；获得国家、省级非主要农作物登记（认定）与良种审（认定）（含林木类和食用菌类）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补；获得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的新品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补。

③种业企业扶优扶强：对在全国种业细分领域排名进前3名或经中国种业领域协会信用评价达到3A级及以上，具有育种原创性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种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生产经营A证农作物种业企业和新认定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种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做强做大，在政策期间内，对种业企业种子种苗年销售额进行奖补，

首次达到 3000 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10000 万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补采取补差方式。

五、畜牧业健康发展类

27. 畜牧生产发展（国家和省级政策）

（1）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国家政策）

①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省级以上财政对各生猪调出大县和生猪净调出县给予奖励，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奖励资金。

②奖励资金分配：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财政部按既定因素测算确定；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按照各地上一年的生猪调出量（50%）、出栏量（25%）和存栏量（25%）进行测算排序，并考虑重点工作落实等政策任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综合确定。

（2）浙系畜禽产业集聚区（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浙系畜禽产业集聚区建设的通知》（浙农专发〔2023〕35号）。

②支持内容：集聚区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一县一方案”要求，聚焦 1-2 个优势畜禽品种整体推进，以“六化”为引领，坚持量的适度增加、质的有效提升和特的充分体现，优化区域生产和产业链布局，培育壮

大现代经营主体和全产业链。

③补助标准：每个集聚区建设子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0个，省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单个建设子项目省补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子项目总投资的50%。

（3）环保方面（国家政策）

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动态监测。各地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随意扩大禁养区范围，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养殖场（户）实施强行清退。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按规定实行环评审批。对其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化以下的除外）（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实行环评备案管理。

（4）保险方面（国家政策）

保险保额执行能繁母猪1500元、育肥猪900元与1200元两档标准，根据生产成本变动对保额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养殖场（户）愿保尽保；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并扩大生猪收入保险，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

（5）贷款方面（省级政策）

对纳入浙江畜牧产业大脑，且生产、防疫等信息录入规范的浙江省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其位于浙江省内的所有权清晰、权属无争议的养殖场内的养殖栏舍等构筑物与

辅助设施、养殖机械和设备等资产，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和银行合作的形式，将整场资产作为租赁物进行管理，对畜禽养殖企业提供授信与融资。

28.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浙农牧发〔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浙财农〔2024〕87号）。

（2）补助资金：包括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的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其中，对于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等据实结算。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

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80%）、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量（20%）测算。

（3）补助范围：

①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我省纳入强制免疫的重点动物疫病病种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猪瘟。全省所有畜牧养殖县全面实行“先打后补”。省级以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后，由市县包干使用。具体政策措施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②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分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强制扑杀的病种包括一类动物疫病病种，以及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需扑杀的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被强制扑杀畜禽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猪 800 元/头（因非洲猪瘟扑杀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 测算。其中：家畜强制扑杀和销毁动物产品与相关物

品补助经费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60%；禽类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其他地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30%。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具体补助标准。

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病死（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分担落实，其中：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省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29.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农发〔2019〕69号）。

（2）补助范围：包括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

（3）补助标准：

①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计

划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方面。补助种类为对猪开展口蹄疫、猪瘟的强制免疫，对牛、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开展口蹄疫的强制免疫，对羊开展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强制免疫，对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强制免疫，对犬开展狂犬病的免疫。按照畜禽年饲养量折算成猪当量，每头猪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标准为 10 元，其中市级承担不超过 30%。

②强制扑杀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纳入强制扑杀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补助种类包括猪、牛、羊、鸡、鸭、鹅、鸽子和鹌鹑等。强制扑杀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市级财政预算承担比例测算，市级财政承担 20%。被强制扑杀畜禽补助标准如下，猪：对 100kg 以上的大猪，每头补助 1500 元。对 25kg 至 100kg 的育肥猪，每头补助 1200 元。对 25kg 以下的小猪，每头补助 400 元。肉牛、耕牛：对成年的肉牛、耕牛，每头补助 4000 元。对 6 月龄以下的犍牛，每头补助 1000 元。奶牛：对成年的奶牛，每头补助 6000 元。对 6 月龄以下的犍牛，每头补助 2000 元。羊：对成年的羊，每头补助 500 元。对 10kg 以下的小羊，每头补助 150 元。鸡：对育肥（成）期的鸡，

每只补助 25 元。对育雏期的鸡，每只补助 8 元。对苗鸡，每只补助 2 元。鸭：对育肥（成）期的鸭，每只补助 40 元。对育雏期的鸭，每只补助 10 元。对苗鸭，每只补助 5 元。鹅：对育肥（成）期的鹅，每只补助 60 元。对育雏期的鹅，每只补助 30 元。对苗鹅，每只补助 20 元。鸽子、鹌鹑等其它禽：对成年禽，每只补助 10 元。对苗禽，每只补助 1 元。对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和规模生猪养殖场的生产种猪，补助标准在同类成年家畜禽（大猪）标准基础上可上浮 30%。

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病死猪收集、贮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厂）、收集点和养殖场户，按实际无害化处理头数、80 元/头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市级财政最高承担 15%。

3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相关项目申报的通知》（浙农专发〔2023〕42号）。

（2）补助范围：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和区域性公共洗消中心。

①建设内容：支持建设省级以上非洲猪瘟、布病等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种畜禽场猪伪狂犬病、禽白血病等动物疫病净化场。支持当地根据畜禽养殖实际需要，统筹考

考虑原有区域性公共洗消中心建设情况，选址临近公路路口，符合远离动物饲养场、交易市场、居民生活区等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已落实项目用地等情况，新（迁）建或原地重建区域性公共洗消中心，规范建造洗车房、沥水台、消毒房、烘干房、淋浴房等，配备废水收集处理、监控等设施设备，满足运输车辆、随车人员洗消基本功能，体现标准化、智能化、人性化特点。

②补助标准：省补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50%，其中：区域性公共洗消中心建设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补助不超过50万元，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补助不超过30万元。

31.畜牧生产发展服务（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相关项目申报的通知》（浙农专发〔2023〕42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4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建设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18号）、《宁波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产品）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农发〔2018〕13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预算定额标准（试

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57号)、《2024年浙江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浙农专发〔2024〕6号)、《关于印发我市生猪新增产能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0〕109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畜牧生产发展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农发〔2025〕10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后备母牛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农〔2012〕14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农发〔2019〕69号)、《关于稳定和扩大优势产能促进生猪稳产稳供稳价的通知》(甬农发〔2021〕159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4号)。

(2) 政策条款内容:

①能繁母猪引种及保种补贴。对存栏100头以上规模猪场新引进种猪,市级财政按每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实施引种补贴。对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上备案的规模生猪养殖场保有的能繁母猪进行补贴(当年引进的种猪不予补贴),标准为300元/头·年,单个养殖场保种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年,要求每头能繁母猪年育成至屠宰环节出栏生猪 ≥ 20 头(按产地检疫数核定),具体计算方式为:实际补贴头数= \min (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 年度出栏至屠宰环节生猪数 $\div 20$)-当年引种数量,区(县、市)能繁母猪补贴数量不超过正常保有量任务目标数的105%

或菜篮子考核指标数，超出比例的部分不予补贴。

②畜禽良种补贴。对畜牧养殖场（户）所需的生猪良种精液和存栏的后备母牛进行补贴，市级补贴标准为：生猪良种精液不超过10元/瓶，每头能繁母猪每年总额不超过40元；良种牛精液按照经产母牛每头每年补贴两剂、3月龄至初产补助一剂的数量进行补贴，市级补助标准为：普通冻精每剂补贴不超过30元、性控冻精每剂补贴不超过100元；初次产犊前的后备母牛不超过500元/头。

③强制免疫支出。对畜禽养殖场（户）所需的强制免疫疫苗进行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按照畜禽年饲养量折算成猪当量，每头猪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标准为10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不超过30%。

④动物疫病防控。重点用于动物疫病风险监测（用于动物疫情测报、价格测报、采样、试剂耗材及相关设备采购、检测、评估、分析等相关工作）、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创建、规模生猪养殖场非洲猪瘟检测。补助标准上限为：动物疫病风险监测不超过145元/份；无疫小区和净化场不超过50万元/个病种；规模生猪养殖场非洲猪瘟检测不超过20元/份、单场最高不超过20万元。

⑤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贮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收集点和养殖场（户），按实际无害化处理头数和不超过80元/头的标准进行补助，中央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市级财政最高承担15%，其余由县级财政承担。

病死猪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各环节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制定。

⑥屠宰环节病害畜禽（产品）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畜禽屠宰企业和承担屠宰环节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企业，按实际无害化处理头（羽）数和不同类型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上限为：猪不超过 960 元/头，市级财政最高承担 70%，其余由县级财政承担；鸡鸭不超过 6 元/只、鹅不超过 10 元/只、菜牛不超过 4000 元/头、牛肉产品不超过 20 元/公斤，羊不超过 500 元/只，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资源化利用企业，按实际资源化利用公斤数进行补助。生猪和羊的病害产品及废弃物损失补贴标准为不超过 4 元/公斤。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资源化利用补贴标准为不超过 0.8 元/公斤，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7 : 3 比例承担。

⑦畜产品安全管理。重点用于动物检疫证明及相关标识、家禽脚环、牛羊肉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牲畜耳标等采购，屠宰场管理记录台账印制，屠宰环节生猪牛羊瘦肉精检测和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补助标准为：屠宰环节生猪、羊瘦肉精检测不超过 1 元/头，市级财政最高承担 100%；屠宰环节牛瘦肉精检测不超过 20 元/头，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不超过 12 元/批次，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六、渔业高质量发展类

32.水产养殖和加工设施设备建设补助（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补助对象：从事水产养殖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渔民；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3）补助方向：支持购置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网箱式养殖装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相关的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施设备。

（4）补助标准：购置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网箱式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30%和补助上限；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30%，并且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3.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补助（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65号）。

(2) 补助对象：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正常经营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养殖渔民。

(3) 补助方向：重点支持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尾水达标治理、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立管护机制等。

(4) 补助标准：原则上对 1 处 3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1000 万元，有 2 至 4 处每处 2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试点县奖补上限 2000 万元，有 5 至 9 处每处 2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3000 万元，有 10 处以上每处 2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 6000 万元。

34. 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补助（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细则的通知》（浙农渔发〔2022〕14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的通知》（浙农渔发〔2022〕20 号）。

(2)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企业、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或县级渔业主管部门。

(3) 补贴方向：支持渔业设施建设和机械应用、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数字信息技术应用、产业融合发展等，加快水产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4) 补助标准：以整县为创建主体每个补助 500—1000 万元，以生产经营单位为创建主体每个补助 80 万元。

35. 渔船和渔民参加互助保险补助（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61号）。

(2)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本省（不含宁波）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或为渔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3) 补助方向：鼓励渔业组织或个人参加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提高渔业生产风险保障水平。

(4) 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的补贴险种为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和渔船互助保险。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按意外身故互助保险责任（保额 50 万元以内）和意外致残互助保险责任（保额 30 万元以内）的应缴互保费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渔船互助保险按全损责任的应缴互保费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

36. 渔业发展资金（市级统筹）补助（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宁波市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甬农发〔2024〕15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现代设施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政策条款内容：支持减船转产、“海上千万工程”、渔船精密智控、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市级渔政执法船艇码头等装备配备及运维，市级渔业信息化建设及运维以及中央、省、市确定的重点项目。

37. 市级稻鱼综合种养奖补（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稻渔综合种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甬农发〔2023〕37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宁波市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建设奖补工作的通知》（甬农发〔2023〕42号）。

（2）补助对象：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证明的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种养殖户等经营主体。

（3）补助方向：支持开展稻渔综合种养，扩大稻渔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4）补助标准：对新建50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基地的经营主体每亩奖补800-1200元。支持稻渔综合种养重点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创建，对创建稻鱼综合种养重点示范县，经验收合格后，参照省标准予以补助。

38. 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推进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措施》（甬农发〔2023〕171号）。

（2）政策条款内容：

①提升远洋渔业装备建设。我市远洋渔业企业购买市外、境外带配额的，或引进配额新建的，并纳入国家远洋渔业项目管理的远洋渔船，按其经审核确定的购置或建造价格（不含进口设备）的30%给予补助，其中，非大型金枪鱼围网远洋渔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大型金枪鱼围网远洋渔船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②鼓励远洋渔业企业落户宁波。对新引进的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以上，且在我市注册一年以上的远洋渔业企业给予一定的奖补：对拥有远洋渔船总吨位 2000 至 5000 吨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拥有远洋渔船总吨位 5000 吨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

③鼓励新渔场新资源开发。对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的远洋渔业项目，我市远洋渔业企业向境外或入渔国购买渔业资源且出境生产的，每年按购买渔业资源价格（天数或产量）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对经国家批准的属于填补我市远洋渔业项目（渔场）空白的企业，每个项目（渔场）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对在农业农村部立项并获得补助的探捕新渔场开发项目，按国家补助给我市远洋渔业企业总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④鼓励远洋自捕鱼回运。对我市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进入本市交易（加工）的远洋自捕水产品按照数量给予定额奖补，其中回运金枪鱼每吨奖补 1000 元，回运其他远洋鱼类每吨奖补 300 元，回运南极磷虾每吨奖补 100 元，每年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⑤支持企业建设远洋渔业基地。对经农业农村部认定并获得国家补贴的我市远洋渔业基地项目，按国家补助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七、“一卡（折）通”发放管理类（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

2.工作目标：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清理整合补贴政策 and 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基本建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明显提高。

八、“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1.“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

2025年主要用于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等建设，支持范围为《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确定的720个产能提升重点县。我省有淳安县、余姚市、长兴县、平湖市、上虞区、诸暨市等6个县（市、区）符合申报条件。

2.“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政策

国家“两新”政策设施农业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支持设施蔬菜老旧设备更新改造，重点支持翻建或原址改造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种植设施，推广装配式热镀锌钢架结构、

水肥管控装备等，项目以县为单位策划项目（一县一项目），要求设施蔬菜1万亩以上、单个基地改造提升集中连片50亩以上、已使用10年以上的单栋大棚和15年以上的连栋大棚才能更新改造，单县项目总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同时浙江结合设施蔬菜实际，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中央补助30%的基础上，省财政配套补助5%。

3.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农机报废更新领域范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9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浙农机发〔2025〕1号）。

（2）范围标准：我省实施中央财政补贴报废更新的农机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热风炉、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微耕机、打（压）捆机、育秧（苗）播种设备、

粮食清选机、开沟机、旋耕机、碾米机、果蔬分级机、移栽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 27 类机具。具体报废补贴额标准见文件附件，更新补贴标准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尚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更新补贴标准为 900 元/台。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一、产业基础类

1. 农业“双强”项目（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双强”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浙农计发〔2024〕1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农业“双强”项目的通知》（浙农字函〔2024〕342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设施大棚建设提升补贴（助）实施细则〉〈浙江省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7号）。

（2）现代设施农业（农艺农机融合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①建设内容：现代设施农业（农艺农机融合试验）基地项目主要补助范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设施装备提升以及农艺农机融合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试验示范等。（详见《农业“双强”项目管理细则》）。

②补助标准：各级财政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具体补助标准按当年度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发的项目申报通知执

行。

（3）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①建设内容：场所建筑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农资和农机具存放场所，工厂化育苗（秧）、烘干加工、农机维修、农作物秸秆收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仓储保鲜、技术培训、数字化应用等场所，水电、通信、给排水、仓储货运和对外服务需要的停车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

农机设施装备购置。按照服务功能设置合理配置农机设施装备，包括开展作业服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装备、搬运工具、农机作业监测系统、定位终端等，优先支持购置绿色低碳、智能化成套农机装备，以及农机应急作业服务所需装备。

其他开展农事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购置，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应用配套设施等。

②补助标准：实行星级管理、分类分档补助，其中：按其申报星级验收后达到三星至五星的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每个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每个不超过300万元。

（4）种业振兴基地（平台）建设项目

①建设内容：优化种子（种苗）生产区域布局，提升生产能力，有效保障全省重要农（畜、渔）产品良种生产与供应。建设一批符合种业发展规划的特色优势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良种繁育基地和种业创新平台，新（改）扩建一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基地和水产原良种场，加强国

有良种场建设，发挥国有良种场种质资源保护功能。种质资源保护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和种业创新平台等建成后，应达到《浙江省种业振兴基地（平台）建设导则》目标要求。

②补助标准：单个项目补助每个不超过 200 万元；畜禽保种场、种畜禽场建设，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5）农业设施大棚卷帘设备提升改造

①建设内容：手动卷帘设备（包括无卷帘设备）提升改造为智能化或电动化卷帘设备。

②补助标准：补贴标准按不高于 350 元/台（套）且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50%予以补贴（包括控制箱、辅材、安装费用等），同一建设内容不重复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其中，智能化卷帘设备 100W 为 350 元/台（套）、80W 为 340 元/台（套）、60W 为 330 元/台（套）；电动化卷帘设备 100W 为 330 元/台（套）、80W 为 320 元/台（套）、60W 为 310 元/台（套）。

2.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实施办法》（浙财农〔2022〕60号）。

（2）激励范围及补助标准：

①项目投资激励。根据投资规模、产业类别和项目性质，激励项目主要分为二类：一是特别重大项目。总投资超过 5 亿元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鼓

励类项目。每年制定《浙江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鼓励类项目目录》。重点面向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农业农村产业项目（山区 26 县及海岛地区可适当放宽至 3000 万元以上），主要包括未来田园创新、数字（设施）农业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预制菜、农产品冷链物流，现代种业发展、农机研发制造，以及农业综合服务、农业科技创新和农创客培育等平台建设。

②企业上市激励。从 2022 年开始，对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当年在境内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北交所上市的，省财政按每家 300 万元的标准对农业龙头企业上市的地区予以奖励。

二、加工流通类

3.农产品初加工税收减免政策（国家政策）

农产品初加工依法享受国家税收减免政策，根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补充通知》，种植业类的粮食、林木产品、园艺植物（含水果、蔬菜、花卉初加工）、油料植物、糖料植物、茶叶、药用植物、纤维植物、热带和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畜牧业类的畜禽类、饲料类、牧草类初加工，渔业类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初加工，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

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规定抵扣。农产品加工企业购进农产品，可凭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出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22年，继续支持地方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完善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4.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优惠政策（国家政策）

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依法享受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约0.5元/千瓦时；而直接以农、林、牧、渔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坚果等食品的加工用电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用电，按规定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0.8-1.0元/千瓦时。

5.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政策（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加快打造绿色农业强省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1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农质发〔2022〕8号）。

（2）支持途径：各级财政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

化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加大扶持力度。省财政每年通过政府转移支付、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产品质量抽检等。

6.扶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政策（国家政策）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既是综合技术的集成，也是管理方式的创新转变。通过示范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技术模式，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引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2022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稳产高产、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聚焦主产区和优势作物，选择一批生产基础好、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县，选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薯类、油菜、花生、小宗粮油等品种，以及棉花、甘蔗、水果、蔬菜、茶叶等经济作物，集成技术、挖掘潜力，提高品质、示范带动，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引领生产方式转变，持续提升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产业融合发展

7.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发展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

（2）资金支持：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

总额 1000 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8.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资金支持：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9.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资金支持：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10.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培育（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农产发〔2023〕7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农产发〔2024〕7号）。

（2）资金支持：省财政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省补资金实行分批拨付，每个县（市、区）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重点支持“土特产”品种保护优化、产品加工流通及仓储保鲜、品牌培育、展示展销、线上线下市场拓展，其中用于农创客孵化园建设的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单个子项目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50%，涉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级财政累加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0%。纳入“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建设方案的其他建设内容，将通过农业农村重大投资激励、农业“双强”等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除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可按其政策规定叠加享受外，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支持。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

1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国家政策）

为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2021年，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在混合型产业用地范围、用地空间布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盘活存量用地和优先增量用地、优化用地手续等5个方面有突破。尤其是在用地空间布局上，提出县域、乡镇和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主要类型。引导盘活存量用地和每年新增用地向乡村产业项目和乡村产业集聚区倾斜。2022年，农业农村部将继续推动各省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确保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落实落细。

12.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国家政策）

国家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目前，全国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超过9万家，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959家。加快培育龙头企业牵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农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已形成7000多个联合体。2022年，农业农村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继续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一是壮大龙头企业队伍。开展国家重点龙头企

业监测，淘汰、递补一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推介 2022 年度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发布主要品牌商标，形成典型案例模式。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为“指挥棒”，指导各地培育一批省、市、县级龙头企业，形成“四级联动”的龙头企业发展格局。二是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制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标准，开展国家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共同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意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联合体发展融资难题。三是引导龙头企业助力共同富裕。重点加大脱贫地区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带动当地产业提档升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结合脱贫地区重点产业、重要基地，组织发达地区龙头企业到脱贫地区考察对接，促进投资兴业、产销衔接；组织脱贫地区龙头企业到发达地区开展学习交流，开拓视野，提升能力。

13.农村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2020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退役军人部和银保监会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引导返乡农民工，入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以及在乡能人创新创业。到 2025 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

带头人 100 万以上，基本实现农业重点县的行政村全覆盖。支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扩大创业培训范围，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一对一”“师带徒”培养机制。鼓励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平台载体，设立创业服务专门窗口，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地就近提供一站式服务。2020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联合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和银保监会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提升农村创业创新水平的意见》，明确提出以培育初创型和成长型企业为重点，依托现有相关园区存量资源，配套创业服务功能，争取到 2025 年，在全国县域建设 1500 个功能全、服务优、覆盖面广、承载力强、孵化率高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基本覆盖农牧渔业大县（市）和劳务输出重点县（市），吸引 300 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2022 年，进一步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训，认定一批全国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优化农村创业创新环境，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在乡创业创新。

14. 大学生在农业生产领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大学生在农业生产领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甬政办发〔2012〕194号）

（2）补助对象：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在农业生产领域自主创业的大学毕业生。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引进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较大规模的县级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服务组织、宁波市级农业产业基地服务组织、经工商登记注册的规模农（林、牧、渔）场。

（3）补助标准：对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在农业生产领域创业的大学毕业生，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补助。对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引进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市财政给予1-2名聘用人员每人每年1万元的基本报酬补助。

15.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国家政策）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各类主体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业农村部将进一步推动主体壮大、模式创新、领域拓展、资源整合、行业规范，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支持各类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加快主体培育，按照主体多元、形

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要求，引导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创新服务机制，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指导试点单位围绕试点任务，积极探索和总结试点在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的有效方法路径。整合服务资源，鼓励服务主体围绕农业生产主体的迫切需求，为其提供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探索建设联盟、协会、指导服务中心等多种类型的行业组织，破解生产主体和服务主体做不了、做不好的共性难题。规范行业发展，指导各地分行业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推广使用示范合同文本，建立县级服务组织名录库，探索形成服务主体监管有效机制。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遴选推介，总结推广一批典型服务模式、服务标准、综合解决方案等。指导各地实施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聚焦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16.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甬农发〔2024〕59号）。

（2）支持对象：种植设施、农产品田头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创客、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从事农业

生产经营的组织；畜牧设施支持对象为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或达到备案标准的新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支持对象范围为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市级及以上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三星级及以上农家乐等农业经营主体。

（3）申报条件：种植设施重点支持连栋钢架大棚和玻璃温室等新建或改建提升（包括大棚内部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要求连栋钢架大棚连片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玻璃温室连片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畜牧设施重点支持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规模畜禽养殖场的集约化工厂化改建提升或达到备案标准的新建规模畜禽养殖场。要求改建提升项目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新建项目中生猪、牛等等大畜种养殖场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家禽、兔、羊等小畜种养殖场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田头冷藏保鲜设施要求单个项目库容在 100 立方米以上。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重点支持由农业经营主体投入，与提升其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要求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单项建设内容投入 2 万元以上。

（4）补助标准：

①种植设施。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市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土建投入市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

②畜牧设施。重点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集约化工厂化设施新建或改造提升以及畜禽屠宰。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市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畜禽舍等养殖场土建投入市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

③农产品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农产品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和配套房屋、地坪等土建市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

④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重点支持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直接相关的其他设施设备，其中设施设备市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土建投入市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

17.绿色农业发展扶持（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农质发〔2022〕8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加快推进以绿色有机地标为主体的绿色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创新发展的通知》（中绿发〔202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2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统筹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安发〔2023〕11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田退水生态化治理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4〕40号）、《宁波市农

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财政支持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110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甬农发〔2023〕146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甬优农产品质量标准提升项目（一县一品一策）”建设工作的通知》（甬农发〔2024〕6号）。

（2）政策条款内容：

①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补助，对按照要求建设完成的主体，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分批补助，每家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②甬优农产品质量标准提升项目（一县一品一策），按135万元/个补助，分两年下拨补助经费。

③绿色食品产品补助，对上年度新认证的绿色食品产品按不超过7万元/个奖补，同一主体3个封顶。

④秸秆综合利用补助：

a. 秸秆打捆离田补助。按照40元/亩的标准予以补助，县级配套不低于40元/亩。

b. 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建设补助。对于以乡镇或村委会为主体建设的收储中心，给予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对于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设的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c. 秸秆打捆离田机械补助。参照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最高补贴标准执行。

d.企业利用秸秆奖补。5万吨以上（含），2万吨以上（含）—5万吨以下，1万吨以上（含）—2万吨以下，0.5万吨以上（含）—1万吨以下，0.2万吨以上（含）—0.5万吨以下，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e.新建或扩建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补助。按照不超过上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f.秸秆还田监测点补助，按15万/个进行补助。

⑥农田退水生态化治理奖补：

a.每年新建拦截沟渠奖补，按不超过20万/条。

b.每年提质拦截沟渠奖补，按不超过10万/条。

c.新建农田退水“零直排”区，按不超过200元/亩进行补助。

d.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点，按20万元/个进行补助。

18.优质高效农业推广服务（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优质高效农业推广服务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甬农发〔2025〕99号）。

（2）政策条款内容：

①农作物新品种展示及高产高效示范：

a.对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方按照不超过8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贴。

b.对水稻超高产攻关方按照不超过8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贴。

c.对水稻和小麦高产高效示范方、优质稻米示范方、旱粮示范方按照不超过2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贴。

②绿色防控及专业化统防统治：

a.对绿色防控示范、草地贪夜蛾监测与应急防控示范，按照不超过35元/亩标准进行补贴。

b.对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按照不超过20元/亩标准进行补贴。

③肥药减量及健康土壤示范：

a.对建设（提升）的绿色防控（农药定额）示范推广基地按照不超过2万元/个标准进行补贴。

b.对建设（提升）的“市级示范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主体按照不超过2万元/个进行补贴。

c.对实施作物健康小镇建设的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按照不超过50万元补贴。

d.对实施整建制统防统治的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按照不超过50万元补贴。

e.对科学施肥增效（化肥定额制）示范方、健康土壤示范基地按照不超过2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贴。

f.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示范区按照不超过15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贴。

④高效生态新型肥料推广：

a.对主要农作物配方肥推广应用按照不超过160元/

吨的标准进行补贴。

b.对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按照不超过 150 元/吨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三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和市级政策）

（1）国家政策

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要求，每年补助我省一定资金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

（2）市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5〕94号）。

②主要任务：聚焦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围绕稳粮保供、宁波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等领域，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为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2025年，全年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1560 人，其中常规培育 1480 人（水

稻种植 320 人，农机具使用 270 人），专题培育 80 人。

③主要内容：

a. 稳粮扩油提质专题培训。围绕宁波粮油生产“高产、优质、绿色”的目标，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推广以“甬优”等十大优质稻米为代表的种植经验，实地开展水稻、小麦、油菜等专题培训。围绕宁波稻田（稻渔、稻虾）综合种养技术、小麦配套栽培技术、油菜轻减化栽培技术、“双低”油菜高产栽培技术和耐迟播杂交油菜直播高产技术等开展免耕直播栽培、病虫害绿色防控、化肥减量增效、配套高效生态栽培等课程，将专业知识和实用技术、理论传授与田间课堂相结合，提升水稻生产者的管理和应用新技术的能力。

b. 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进一步提升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聚焦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智慧农业引领区，开展以无人机飞手为主要对象的喷洒、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精准作业任务及应急处理技术等能力提升培训。以蔬菜工厂、数字牧场、数字渔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为对象的AI人工智能农业推广应用培训。

c. 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水产、畜牧、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等种养殖

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各地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组织开展提升产业链条、推进优质生产、促进加工增值、畅通流通渠道、强化优价营销、加快数字赋能、增强联农带富等相关主题培训。

d.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训。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举办青年返乡培训班、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班，开设业态规划招引、农产品品牌打造、农文旅资源开发、农业农村数字化、农业研学等课程，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e.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一是培育文明乡风，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农耕文化、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引导农民践行移风易俗，传播优秀乡村文化。二是培育乡土文化能人，以各级乡村工匠、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为培育对象，开展乡土文化能人专题班。三是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

2.“神农英才”计划（国家政策）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要求，2022年实施“神农英才”计划。围绕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等事关粮食安全、生物安

全、生态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支持和奖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的涉农科技人才。自 2022 年起每年遴选一批领军英才和青年英才，给予政策、经费等综合支持，力争用 5 年时间打造一支国际一流的农业科技创新队伍，引领带动农业科技整体实力跨越式提升。

3.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要求，自 2022 年起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每年原则上为每个县培育 10 名“头雁”，全国每年培育约 2 万名，力争用 5 年时间培育一支 10 万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带动全国 500 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4.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省级和市级政策）

（1）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浙农科发〔2022〕20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度农民培训工作方案〉》（浙农科发〔2025〕3 号）。

②培训对象：

年满 16 周岁，正在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乡村产业从业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参训人员不限户籍，年龄一

般不超过 65 周岁；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③班级类型：

a.省级在职研修生班。学制 2 年，分 4 个学期，每个学期安排若干次集中教学（不少于 15 天，包括集中面授、导师辅导、实训实操、观摩考察等），2 年合计集中教学时间不少于 60 天，省财政补助培训费不高于 1 万元/人·年。

b.省级“头雁”班。学制一年（集中授课不少于 20 天，每天 8 学时），省财政人均补助不高于 1 万元。

c.省级带头人班。省级短期班（5 天，每天 8 学时），省级研修班（15 天，每天 8 学时），人均补助不超过 550 元/天。

d.市级班。市级班由各市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安排班次，在全市范围内招生，资金执行标准参照当地财政有关规定。

e.县级班。县级农村实用人才班由各县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安排班次，资金执行标准参照当地财政有关规定。

（2）市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农民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5〕50 号）。

②补助对象：

a.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 1560 人。

b.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6840

人。

③主要任务：2025年，宁波市农民培训主要聚焦稳粮保供高质量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农业双强（低空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素质提升、青年入乡创业创新、城乡融合乡村运营及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重点领域，全年培训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头雁项目）240人，其中乡村CEO60人，高素质农民1560人，农村实用人才6840人次，由市县两级组织开展。完善“三位一体”现代化培训体系，认定市、县两级农民培训机构，纳入平台管理。新认定2个乡村人才智力驱动产业链全面升级的“浙农智富”品牌。

a.稳粮扩油高质量发展培训。围绕宁波粮油生产“高产、优质、绿色”的目标，聚焦水稻、小麦、鲜食大豆、油菜等重点作物，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推广以“甬优”等十大优质稻米为代表的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加销一体化经营等方面培训。

b.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培训。聚焦“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以“土特产富”全链发展、平台提能升级、农产品优质优价为重点，围绕宁波生猪养殖、蔬菜、果茶、食用菌、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等土特产业为重点，组织开展以提升产业链条、推进优质生产、促进加工增值、畅通流通渠道、强化优价营销、加快数字赋能、增强联农带富等相关主题培训。聚焦人才联农促富，以“培训+产业+品牌”的发展模式，培树一批具有区

域标识、产业特色、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的“浙农智富”品牌，促进乡村人才智力驱动产业链全面升级。

c.农业双强低空经济培训。深入挖掘提升农业新质生产力，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提高农民稳产单产高产水平；聚焦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智慧农业引领区，开展以无人机飞手为主要对象的喷洒、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精准作业任务及应急处理技术等能力提升培训；以蔬菜工厂、数字牧场、数字渔场等生产经营主体为对象的AI人工智能农业推广应用培训。

d.青年入乡创业创新培训。深入实施青年入乡发展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青年群体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面向青年入乡提供乡村数字经济、电商营销、品牌推广、创业孵化、产业融合等培训课程，强化基本素养、就业技能及创业能力，推进入乡青年领（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激活乡村发展新动能。

e.城乡融合乡村运营培训。围绕以“千万工程”为牵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强化县镇村一体化发展部署要求，依托重点村建设片区组团，深入实施“宁波百人乡村CEO培养计划”。面向重点村农村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及团队成员、强村公司负责人、村干部、入乡青年等培养产业能力素质提升、乡村农文旅资源开发、业态规划招引、活动品牌策划、农业农村数字化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致富，逐步牵引、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共同发展，推进片区组团整体提升。试点推行乡村CEO招募活动。

f.文明乡风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广泛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农耕文化、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培育乡土文化能人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提高农民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

5.农业种养技术教育补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印发农民中职 2025 年统开专业及教学安排的通知》（浙农广〔2025〕1号）。

（2）招生对象：具有初中（或相当于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乡（镇）村干部、农（林、水）技员、畜牧兽医员、农机员、农村电工、农（林）场职工、农业种养大户、农业龙头企业职工、农业园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人员及农村社会青年等均可报名，免试入学。报名时交验有关原始证件及复印件。

（3）经费安排：就读农广校农业种养专业学费由省财政补助，补助经费已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59号）文件要求下达各地；非种养类专业的学员，按照“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农民中专生培训计划，学

费在县（市、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经费中统筹安排，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补助 2 年。

6. 现代经营领军人才培养（省级政策）

（1）培养对象：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有志求学的骨干管理人员为重点，兼顾农业龙头企业主、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

（2）培养方式：

①专业设置：本科，设 2 个班。农林经济管理（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方向），名额 30 人；农学，名额 30 人。学制均为 2.5 年，其中理论学习 1.5 年，教学实习、专题研讨和现场实践等 1 年。

②报考条件：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且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普通高等院校、成人高校、电大等）专科学历。

③教学内容：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由政治理论和政策法规、现代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知识、农业经营管理实用技术方法、农业经营主体运作专项技能等四个模块构成；农学专业设置作物（种子）高效生产、作物新种质创制、农产品生产与利用、农业经营与管理、智慧农业技术等课程。

④教学方式：以理论+实践为教学方法，通过教师讲授、前沿讲座、自主学习、视野拓展、参访交流“五位一体”教学，全方位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综合素养。按照“严密组织、注重实效”的原则，采用自学与面授相结合、课堂授课与实习实训相结合、基础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等学习方式。理论学习安排在浙江农林大学，实践教学安排

在教学基地，教学时间每年不少于 24 天，分若干时段进行。

（3）培养效用：学员通过全国成人高考经录取、注册取得正式学籍，学习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通过毕业鉴定后，由浙江农林大学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浙江农林大学授予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相应专业学士学位。

（4）培养经费：培养经费仍采用试点班的做法，采取政府资助、学校减免、个人自理相结合的办法。考前辅导费（学校减免一半）、学费、教材资料费等由财政资金资助。考试报名费、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职业资格培训鉴定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等费用由学员自理。

7.现代“新农人”技能比武暨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二届浙江现代“新农人”技能比武暨 2025 年浙江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11 号）。

（2）竞赛项目：

①第二届浙江现代“新农人”技能比武。设置土特产直播带货达人、“千万工程”讲解员、村咖大师、农民画师、浙里新农师、浙里粮匠等 6 个比武项目，比武采取现

场实操的方式进行。

②2025年浙江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农机修理工、动物检疫检验员、茶叶加工工（绿茶）、农作物植保员、家畜繁殖员、种子质量检验员、中药材种植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等8个竞赛项目，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赛项以国家职业技能技师（二级）标准（国家职业标准无二级的赛项，按当前最高标准等级）为基础，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理论知识考试采取机考形式。

（3）参赛选手：

土特产直播带货达人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从事农产品直播带货工作满2年以上，在直播平台拥有账号并且账号下有在售农产品（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60周岁（1965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千万工程”讲解员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行政村从事乡村宣讲工作满2年以上（由工作地所在村出具工作证明，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60周岁（1965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村咖大师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乡村从事咖啡等饮品制作工作满2年以上（由工作地所在乡村出具工作证明，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60周岁（1965年4月1日以后、2009

年4月1日前出生)。

农民画师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乡村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60周岁(1965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浙里新农师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从事农民教育培训专兼职教师工作满3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包括农民土专家和田秀才(高中及以上学历)、农业农村系统干部(中级以上职称),年满16周岁不超过60周岁(1965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浙里粮匠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从事粮油作物农技推广工作满3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60周岁(1965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农机修理工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从事农机驾驶操作满4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50周岁(1975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农作物植保员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从事农作物植保工作满3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工作3年以上且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55周岁(1970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取得AOPA无人机驾驶证、低空无人机飞控师、无人驾驶

航空器操作手、航模飞控员等相关资质证书或植保无人机培训合格证书。

种子质量检验员参赛选手须是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所属种子管理部门、种子检验机构或种子企业的在职工作人员，且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55周岁（1970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家畜繁殖员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从事家畜繁殖相关工作满4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55周岁（1970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动物检疫检验员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从事动物检疫工作且省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岗2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60周岁（1965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茶叶加工工（绿茶）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55周岁（1970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中药材种植员参赛选手要求在省内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55周岁（1970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参赛选手要求必须是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或其他政府部门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工作人员，且工作满3年以上（非本省户籍的，须在我省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年满16周岁不超过55周岁（1970年4月1日以后、2009年4月1日前出生）。参赛选手不包括公务员、参公人员、科研院校的在职研究人员和教职工，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浙江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被认定为“浙江金蓝领”的职工，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职业（工种）的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参加同一职业（工种）的国家级大赛省级选拔赛不受此限，按照赛事组织要求实行。

（4）大赛奖励：

①各赛项选手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优胜奖四名。

②各赛项成绩第一名选手奖金为5000元，第二名选手奖金为4000元，第三名选手奖金为3000元，第四至六名选手奖金为1000元。

③纳入2025年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赛项中符合规定的获奖选手由组委会（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中心代章）颁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理论和操作成绩均合格，下同），认定为高级技师（若本职业最高等级未设置到高级技师的，认定

到最高等级，下同)；优胜奖获得者，认定为技师，已有技师及以上等级证书的，不再重复认定。未纳入2025年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赛项，不享受省人社厅政策。

④纳入2025年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赛项前三名获奖选手，其他赛项第一名获奖选手，经省总工会核准后，认定为“浙江金蓝领”，若有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再递补。同一工种已获得“浙江金蓝领”的，不再重复认定。

⑤各比武项目获得前十名的选手，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浙里新农匠”；各竞赛项目获得前十名的选手，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浙江省农业技术能手”。

⑥对各赛项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裁判员，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对赛务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对团体成绩优秀且组织有力的代表队，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对主要承担大赛工作且作出突出贡献的协办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奖牌。以上荣誉，由组委会办公室（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代章）颁发。

8.现代“新农人”培育（国家和省级政策）

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要求，在全国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在全国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民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农科发〔2025〕3号），开

展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养头雁、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小农户等进行培训并补助资金。根据《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印发农民中职 2025 年统开专业及教学安排的通知》（浙农广〔2025〕1号），对就读农广校学员进行农业种养技术教育补助。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农林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现代农业经营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4〕29号），开展现代经营领军人才培养。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二届浙江现代“新农人”技能比武暨 2025 年浙江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11号），开展浙江现代“新农人”技能比武暨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并设置奖项。

9.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国家政策）

（1）主要内容：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各类服务组织开展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直接面向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扩大服务规模，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建设，规范服务行为和服务市场。

（2）主要原则：要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

同发展；坚持规模适度，既注重提升土地经营规模，又防止土地过度集中，兼顾公平与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引导农户自愿互换承包地块实现连片耕种。

10.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2020年6月，农业农村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退役军人部和银保监会等8部门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引导返乡农民工，入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以及在乡能人创业创新。到2025年，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100万以上，基本实现农业重点县的行政村全覆盖。

（2）支持对象：支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扩大创业培训范围，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一对一”“师带徒”培养机制。鼓励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平台载体，设立创业服务专门窗口，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地就近提供一站式服务。2020年11月，农业农村部联合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和银保监会等6部门印发《关于推进

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提升农村创业创新水平的意见》，明确提出以培育初创型和成长型企业为重点，依托现有相关园区存量资源，配套创业服务功能，争取到 2025 年，在全国县域建设 1500 个功能全、服务优、覆盖面广、承载力强、孵化率高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基本覆盖农牧渔业大县（市）和劳务输出重点县（市），吸引 300 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2021 年，将进一步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推动农村创业创新，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建立国家级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认定一批全国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为优化农村创业创新环境，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在乡创业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

（2）主要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主要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和财务会计、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和规范

运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等五项管理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稳粮扩油、参与乡村建设、带头人素质和合作社办公司等五方面能力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服务中心创建、试点示范等三项指导服务机制全面建立。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到 20 万家，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的县乡基层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入库辅导员超过 3 万名，创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扶持政策（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经发〔2022〕4号）。

（2）目标任务：力争到 2027 年，县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稳定在 5000 家以上，合作社财务管理、运行水平更加规范、经济实力明显提升；带头人素质、合作社办公司能力、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显著提高；指导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合作社辅导员超过 1000 人，以县为单位创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构建由“辅导员+服务中心”组成的指导服务体系，适应合作社发展需求的县乡基

层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3) 重点举措:

①建立健全服务体系。以农事服务中心和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创建为契机,以县(市、区)为单位融合创建一批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构建由“辅导员+服务中心”组成的合作社指导服务体系。

②深化联合合作机制。按照“户改场、场入社、社联社”的思路,引导主体走向联合,构建起“小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的宝塔型经营主体体系。支持发展壮大单体合作社;鼓励“低小散”合作社合并组建联合社;鼓励组建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县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加入省合作社联合会和农合联等社团组织。

③实施“千员带万社”行动。利用3年时间,全省培养1000名左右优秀辅导员,为10000家合作社提供点对点指导服务。各县(市、区)根据合作社发展情况,创新辅导员选聘机制

④大力开展示范社创建。力争到2027年,县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包括联合社)稳定在5000家以上,规范运行水平、提升经济实力,带头人素质、合作社办公司能力、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显著提高。

⑤深入开展整县推进示范。全省每年建设一定数量示范县,鼓励各地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优先扶持示范县合作社发展。支持涉农项目向示范县倾斜,鼓励金融机构为示范县提供资金支持。

⑥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县和示范社的经验做法，培树一批典型案例和优秀带头人。市县分别培树 100 个典型，进行宣传推广，择优评选省级年度“十佳带头人”。

⑦推动农民合作社办公司。鼓励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出资新设、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办公司，以所办公司为平台整合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经营效益。

⑧加大涉农项目支持。鼓励各地结合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实施，支持县级及以上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

⑨参与乡村发展和乡村建设。支持合作社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俗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乡村文体等事业。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社建设农产品仓库保鲜冷链设施，支持具备相应资质的合作社参与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⑩强化财政扶持。鼓励各地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合作社予以扶持，鼓励对获评并监测合格的省级以上示范社和社员年度分红增幅大的合作社给予资金扶持、项目支持。

⑪强化人才支撑。职业教育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向合作社带头人倾斜，鼓励科研人员到合作社任职兼职，吸引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回乡农民工等领办合作社。

⑫强化用地保障。支持从事设施农业合作社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设施农用地。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时，加大对合作社的支持力度，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鼓励支持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产业。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积极支持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

⑬强化金融保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合作社的信贷支持，推动厂房、生产大棚、大型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生产订单、农业保单等依法合规抵质押融资，推出果农贷、奶山羊贷、农机贷、托管贷等促农增收的特色金融产品。鼓励依法发展农业互助保险，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计适应合作社产业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品种，扩大保险保障范围。

13. 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5〕17号）、《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20〕4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供销社省财政扶持资金，支持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和供销社改革发展，提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

（2）主要内容：

①“1”为夯实供销社基层组织基础。重点支持薄弱基层社、薄弱县级社改造提升，合作化新建或改造基层社，

县级社项目带动基层社发展，提升供销社基层组织为农服务能力，打造成为同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作更有效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

②“X”为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的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内容，重点支持以下7个方面：

a.“致富大篷车”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26县和其他山区县发展“致富大篷车”服务，构建“大篷车”进山区、“菜篮子”进社区流通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偏远山区群众消费品购买难、农产品销售难等问题。

b.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农批农贸市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村级综合服务社等建设，着力提升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巩固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

c.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构建“1+10+52+N”全省供销冷链流通体系（即1个省级〈杭州〉冷链总部基地、10个市级冷链物流枢纽、52个县级物流节点和N个乡镇流通终端）。

d.农业生产服务建设。大力支持现代农资经营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产业农合联、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功能提升，优先支持农事服务中心迭代升级开展全程机械化、重点环节机械化；支持拓展育秧育苗、统防统治、农机推广等服务，全面提升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和农作物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带动力；支持各地供销社农资企业开展仓储及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建设。

e.农村信用服务建设。加快推进系统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系统农信担保稳健运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进地方农业特色保险服务发展，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

f.助力 26 县发展。重点支持各级社有企业跨区域、跨层级联合合作在山区 26 县发展特色精品农业项目。

g.数字化改革。扶持数字农合联和数字供销社应用场景开发建设，重点扶持数字农合联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功能深化或者全省可复制推广的特色子场景建设。

(3) 资金分类程序：根据供销社省财政扶持资金管理辦法等要求，采取按因素法分配，即选取“1+X”为农服务工作情况、年度综合业绩考评和财政扶持资金使用规范性等因素指标进行赋分，根据“突出重点工作，评分高低分档，山区 26 县倾斜”等原则，对市县供销社重点工作项目进行资金安排。

14.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农办〔2021〕19 号）。

(2)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家庭农场（含农业规模经营户）稳定在 1.5 万家以上，其中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500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在 3500 家以上，其中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家；家

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整体提升县6个以上。

（3）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实施绿色发展行动，引导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走优质、绿色、安全发展路子。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培育发展全产业链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和品牌联盟。实施数字触网行动，推广农产品线上销售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农产品电商平台。实施融合发展行动，引导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联合合作行动，引导家庭农场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联盟，推进区域性联合、行业性联合、产业链联合。

（4）强化规范管理：推行名录管理，把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户，纳入名录管理，建立动态更新等制度，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运行管理，推行财务代理制度，引导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财务代理。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以经营绩效和成本补偿为基础的互惠共赢、风险共担的利益共享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和监测。畅通退出机制，常态化推进“空壳社（场）”清理工作，开展简易注销，畅通便利化退出机制。

（5）强化多方位服务：加强土地流转服务，推广承

包土地委托流转和股份合作等方式，推进整村整组整畝流转。提升现代科技农机服务，集成转化农业科技成果，推进农业“机器换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打造广覆盖、全链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小农户的服务水平。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健全乡镇农合联服务功能和运行机制，推进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产业农合联建设，健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等各类组织创建服务中心。优化农业营商环境，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推进农业农村投资集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投资营商环境。

（6）强化多要素支撑：优化配置土地要素，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合理安排和预留农业设施用地。加强政策扶持，采用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强化各级财政扶持。创新金融保险支持，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推行“无感授信、按需增信、随时用信”普惠贷款模式，提高授信覆盖面。推进人才培育，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聘请职业经理人，加强家庭农场主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训。

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关于印发〈宁波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75

号)。

(2) 政策条款内容：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按不高于贴息年度 12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 1 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比例贴息，利率低于 LPR 的按不高于实际利率的 50%比例贴息。单家经营主体年度贴息期内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法定代表人注册不同经营主体的年度贴息期内合计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若年度需贴息的资金总量超过年初预算，则贴息补助按比例核减。

16.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5〕94 号）。

(2) 政策条款内容：对列入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给予每个 200 万元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每个补助 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试点县统筹考虑资金规模和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奖补标准和单个主体奖补上限，原则上对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单个家庭农场不超过 10 万元。

17. 农民培训（各区县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甬农发〔2024〕61 号）、《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农民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5〕50 号）。

（2）政策条款内容：市级资金用于各区（县、市）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6000 人次，715 元/人，培训学时 2-3 天。

18. 市级农村人才培育（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甬农发〔2024〕61 号、《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2）政策条款内容：全年计划安排宁波市市级农村培训项目 19 个，培训学员 1080 人次。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头雁项目）培育人才 146 万元，培育 240 人；市本级农村实用人才 49 万元，培训 840 人次。

第四部分 金融服务保险及防灾减灾

1. 农业信贷担保（国家、省级和市级政策）

（1）国家政策

①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

②主要内容：主要由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市县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组成。

在上下关系上，省级和市县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可直接开展担保业务，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主要为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等服务。

在运作方式上，全国各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实行市场化运作，财政资金主要通过资本金注入、担保费补助、业务奖补等形式予以支持。

在业务范围上，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必须专注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专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得开展任何非农担保业务。

③对省级农担公司政策性业务管理标准：实行“双控”标准，要求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及其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服务对象聚焦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

户在保余额控制在 10 万—300 万之间（适合大规模农机作业的地区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符合“双控”标准的担保额不得低于总担保额的 70%。2020 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指导开展“双控”业务规模确认，降低担保费率至 0.8% 以下，脱贫地区为 0.5% 以下。修订印发农业担保绩效评价评分指引，将评价结果与“一奖一补”政策挂钩。

（2）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财农〔2020〕53 号）。

②担保范围：省农担公司严格执行“双控”规定，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下同）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种业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具体范围按《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送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双控”业务具体范围的报告》（浙农〔2022〕13 号）执行。

③担保规模：单户担保金额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财

农贷担保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市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甬财政发〔2019〕908号）

②主要内容：宁波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双控”规定，按照《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甬农发〔2020〕132号）开展业务，服务对象限于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小微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单户在 10 万元—300 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 80%。

2. 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国家、省级和市级政策）

（1）国家政策

①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

②补贴范围：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 3 大类，覆盖玉米、水稻、小麦、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

作物、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森林、青稞、牦牛、藏系羊、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等品种。地方财政支持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超过 200 个。

③补贴标准：种植业在省级财政至少补贴 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部地区分别补贴 45%和 35%；养殖业在地方财政至少补贴 30%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部地区分别补贴 50%和 40%；公益林在地方财政至少补贴 40%的基础上，中央财政补贴 50%；商品林在省级财政至少补贴 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补贴 30%；对藏区品种（含青稞、牦牛、藏系羊）、天然橡胶在省级财政至少补贴 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补贴 40%。涉及我省具体开办险种及响应补贴政策以省级政策发布为准。

（2）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的通知》（浙发改综体〔201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4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保险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金〔2022〕35号）

②政策类型：目前，浙江省（宁波除外）开办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享受省级补贴有以下三类：

一是享受中央、省、地方三级财政补贴的中央险种，共有 13 个：水稻种植、水稻完全成本、杂交水稻制种、小麦种植、小麦完全成本玉米种植、油菜种植、生猪养殖、能繁母猪养殖、奶牛养殖、公益林综合、商品林火灾、林

木综合。

二是享受省、地方保费补贴的省定险种，共有 13 个：大麦种植、设施大棚、大棚蔬菜、露地蔬菜、大棚西瓜、露地西瓜、葡萄种植、柑橘树种植、鸡养殖、鸭养殖、湖羊养殖、淡水养鱼、稻田养鱼。

三是享受省级财政以奖代补保费补助和地方政府保费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如蚕养殖、食用菌、生猪价格指数、蘑菇、水蜜桃等。

③ 参保对象和参保流程：

目前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凡在浙江省范围内（宁波除外）种养殖技术符合当地主管部门技术要求，预防灾害措施到位，信誉良好，持有合法有效土地使用证明的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均可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部分险种对种养殖面积有投保要求，具体标准由保险条款确定。参保农户（主体）可通过“浙里办”手机 APP，搜索“浙农惠”，进入“农业保险”模块线上办理投保、理赔手续。对于种植业中集中联片地区的小户散户，可以联系当地农险办或直接到具体险种经办机构提出投保要求，由村、农村经济组织或专业合作社等统一组织参保。此外，农户还可以拨打共保体首席承保人服务热线向保险公司提出参保要求，由保险公司派员上门承保。农户需要填写投保单，并如实告知参保的作物畜牧的数量、生产期间、坐落位置、生产管理状况等。

④ 险种开办主体：

26 个中央及省定险种由省共保联合体主承保人负责承保。其中杭州地区为人保、阳光、太保、中华；温州地区为人保、国寿、太保、平安；湖州地区为人保、太保、中华；嘉兴地区为人保、太保、中华、国寿；绍兴地区为太保、国寿、人保、中华；金华地区为人保、太保、中华；衢州地区为人保、平安、太保、国寿；舟山地区为人保、平安；台州地区为人保、中华、太保、国寿；丽水地区为人保、太保、国寿、平安。各地开展的地方特色险种的开办机构，具体咨询各地农险协调办（或农业农村局）。

⑤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及农户自交比例：

目前浙江省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财政保费补贴共分 8 档，其中公益林火灾为 100%；水稻、水稻完全成本、杂交水稻制种、小麦、小麦完全成本、玉米、大麦为 93%；油菜、能繁母猪为 90%；奶牛、生猪（A 款与 B 款）为 85%；商品林火灾、林木综合、柑橘树为 75%；露地西瓜、大棚西瓜、大棚蔬菜、露地蔬菜、设施大棚、葡萄为 70%；鸡、鸭、湖羊为 65%；淡水养鱼、稻田养鱼为 60%。政府对参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的保费补贴由各级财政根据保单直接支付到承保保险公司。

与上述财政保费补贴对应，除公益林保险以外，对水稻、大麦、小麦保险农户自交 7%；对油菜、能繁母猪保险农户自交 10%；对奶牛、生猪保险农户自交 15%；对露地西瓜、大棚西瓜、大棚蔬菜、露地蔬菜、葡萄保险、设施大棚农户自交 30%；对商品林火灾、林木综合、柑橘树

保险农户自交 25%；对鸡、鸭、湖羊保险农户自交 35%；对淡水养鱼、稻田养鱼保险农户自交 40%。具体农户承担比例以各地政策为准，农户自交部分保费在投保时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的营业机构。

⑥保障程度：

政策性农业保险对保险条款上规定的保险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考虑到农民支付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目前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特点主要是“低保障、低保费、保大灾”，以可能遭遇的主要自然灾害和疫病对投保农作物本身造成的损失或灭失等作为保险责任，如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干旱、动物疫病等，保障金额基本达到物化成本（生产成本）的 50%—100%。

（3）市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甬财农〔2023〕299号）、《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政策性渔业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海办〔2018〕141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宁波市政策性渔业保险补贴的险种保额和费率表的通知》（甬农发〔2019〕50号）

②主要内容：

中央险种：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棉花、油菜、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制（繁）种等保险，

农户承担 10%、各级财政承担 90%；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农户承担 10%、各级财政承担 90%；生猪养殖保险，农户承担 20%、各级财政承担 80%；奶牛养殖保险，农户承担 15%、各级财政承担 85%；公益林保险全部由各级财政承担，商品林（含竹林）保险，农户承担 25%，各级财政承担 75%。

市级险种：水稻种植保险附加收获期间损失和水稻种植附加完全成本保险，农户承担 10%、各级财政承担 90%；水稻种植附加收益保险，农户承担 50%、各级财政承担 50%；种公猪养殖保险，农户承担 10%、各级财政承担 90%；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农户承担 35%、各级财政承担 65%；生猪、能繁母猪、种公猪等养殖成本补充保险，农户承担 50%、各级财政承担 50%；非指数类保险，农户承担 35%、各级财政承担 65%；指数类保险，农户承担不超过 50%、各级财政承担不低于 50%；农业大棚（含大棚膜）保险，农户承担 50%、各级财政承担 50%；财产综合保险（农业生产用房）、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谷物损失）、财产综合保险（家庭农场、农业庄园）等农业家庭财产保险，农户承担 70%、各级财政承担 30%；农业雇主责任险，按保额上限分档，农户分别承担 60%、70%、75%，市级财政分别承担 20%、15%、12.5%，县级财政承担 20%、15%、12.5%。

各区（县、市）开展县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每年 3 个），市级财政在每年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时，

按县级财政保费补贴金额 50% 予以奖补。各区（县、市）开展创新试点险种（每年 3 个），市级财政给予每个险种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

渔业保险：在我市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或为渔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渔业船舶及渔业船舶所有人投保渔船保险和渔民雇主责任保险，市级财政按渔船保险保费金额给予 20% 以内补贴，按渔民雇主责任保险（50 万元以内）保费金额给予 20% 以内补贴。

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政策（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19 号）。

（2）试点工作目标：针对当前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难度大、生猪养殖保险覆盖率还不够高、两者尚未有效衔接等问题，通过开展试点，探索形成“政府监管、财政支持、企业运作、保险联动”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场化运行机制，在试点区率先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生猪养殖保险全覆盖和全程信息化管理，逐步带动全国建立高效衔接、相互促进的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生猪养殖风险保障水平，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3）试点时间及试点县要求：试点工作自 2021 至 2023 年，试点期 3 年。以生猪主产省为重点，按照自愿申报原则，遴选部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生猪养殖保险工

作基础较好的生猪调出大县开展试点。试点县集中处理体系需覆盖大县全域，具备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生猪养殖保险信息化联动管理的基础。

(4) 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a.开展全覆盖式生猪养殖保险。试点县所在省份确定本省份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条款主要内容，将从活仔起各阶段生猪全部纳入保险和保费补助范围，推动将全部生猪养殖场（户）纳入保险范围。坚持保障产业发展根本目的，统筹考虑保险经营规律，明确投保条件，准确界定保险责任范围。

b.开展全覆盖式无害化处理。试点县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优化无害化处理场布局，规定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具体要求，确保集中处理覆盖全域。

c.开展信息化联动管理。试点县在省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建立统一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保险理赔报告、登记、查勘、死因认定等配套制度，全面衔接无害化处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d.开展政策打包支持。严格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积极引导地方扩大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覆盖率。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积极支持试点县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提档升级。

4.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及省级试点（省级政策）

(1) 主要内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是指除 26 个省定险种和中央险种以外，由地方自主开办并予以财政支持的

政策性农业保险。一般来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主要围绕当地种植或养殖的，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优势品种，例如茶叶、杨梅、枇杷等农产品，同时由于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是基于区域特色农产品的生产情况设计开发，并由当地提供财政保费补贴支持，因此仅限于当地使用。

（2）投保方法：在已开办相关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地区，农户可直接向政府指定的经办保险公司投保，享受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并缴纳农户自交保费，其承保理赔手续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同。对于未开展相关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地区，在区域种植或养殖形成一定规模的条件下，农户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需求，经当地政府及农险办同意，明确保险方案与财政支持政策后，再向指定的经办保险公司投保。

（3）保费补贴比例：一般来说，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在 30%-80%之间。其中对于各地开展的省级试点险种，省财政按“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市县财政部门 20%-30%的保费补贴。对应以上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农户自负比例一般在 40%-10%之间。

5.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政策（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淡水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农专发〔2025〕8 号）。

（2）互保品种：淡水鱼类养殖互助保险、虾类养殖互助保险、龟鳖类养殖互助保险、名特优水产品养殖互助

保险。

(3) 互保对象：试点地区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4) 互保责任：淡水鱼类养殖互助保险的互保责任为疾病和常见自然灾害；虾类养殖互助保险的互保责任为暴雨、连阴雨；龟鳖类养殖互助保险的互保责任为疾病和常见自然灾害；名特优水产品养殖互助保险的互保责任视情况而定。

(5) 互保期限：各类互保标的互保期限根据其养殖周期确定，但养殖周期超过一年的，最长为一年。

(6) 互保金额：养殖设施互保金额。养殖设施互保金额按其重置价确定，由投保人（会员）与省渔业互保协会在核定的重置价内约定，并在保险凭证或清单中载明；养殖生物互保金额。根据各类养殖的场地租金、苗种费用、饲料费用、药物费用、能源费用、人工费用等核定单位保额的投保限额，再由投保人（会员）与省渔业互保协会在核定的限额内协商确定，具体在互保合同中载明。

(7) 保费和费率：各类互助保险方案均确定基准互保费率和费率调整系数。总互保费= Σ （互保金额×对应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其中费率调整系数根据互保标的养殖区域位置和养殖方式风险情况、管理规范程度及历年赔付率情况进行调整。

(8) 试点地区：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钱塘区、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市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

海盐县、绍兴市本级、绍兴市上虞区、衢州市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

6.地质灾害防治补助政策（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0〕20号）。该办法第六条规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及监测预警纳入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对象。

（2）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因机构改革，2021年起，省国土资源和省海洋综合管理、省级测量标志专项、国土资源管理基础建设补助资金、省造地改田专项资金整合为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并按标准补助、工作任务量、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按工作任务量、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进行支持，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及监测预警。

（3）专项资金申请方法：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确定年度支持工作任务，并组织市县提供分配因素内容。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于每年6月30日前将次年的分配因素具体内容、上年度自然资源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上年度报备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等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每年9月30日前，省自然资源厅结合部门预算编报和审核情况，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确定市、县（市）地矿专项资金补助额度。

（4）资金分配考虑因素：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补助标准因素；二是工作任务、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等因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主要按工作任务、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一般不再直接审批和分配具体项目，由市县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7.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国家和省级政策）

（1）国家政策

①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审核备案确定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省份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3〕317号）。

②贴息范围：贴息范围为建设主体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③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并采取“双限”控制。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

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以后年度可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具体标准由地方制定。中央财政对试点省份实际支出的贴息资金（包括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资金），原则上区分对东、中、西部分别按照40%、60%、80%的比例予以差异化奖补。

（2）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关于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农计发〔2024〕23号）

②贴息范围：在国家贴息范围的基础上，增设以仓储保鲜和烘干为主的现代物流设施，包括农产品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减损绿色烘干设施等。贷款贴息支持项目可以同时享受其他扶持政策，但各级财政累加补助资金（含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总投资的50%。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

③贴息标准：在国家贴息标准的基础上，对于项目总投资超过500万元（含）的，其涉及贷款贴息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筹措落实；项目总投资不足500万元（不含）的，其涉及贷款贴息由市县财政结合当地实际和相关政策，统筹安排落实，对市县财政实际支出的贴息资金，省财政按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两个口子，分别统筹省级以上相关

财政资金给予差异化奖补，其中山区海岛县按 60%的比例予以奖补，其他地区按 40%的比例予以奖补。

8.畜牧业、渔业资产抵押贷款（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牧业、渔业资产抵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浙银发〔2023〕16号）。

②畜牧业、渔业资产抵押贷款对象：从事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以从事畜牧业、渔业养殖为主，并开展屠宰、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相关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牛、羊、蛋鸡等活体资产和养殖水产品等渔业活体资产，以及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养殖用地经营权、水域经营权、海域使用权等其他合法有效的相关资产为抵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金融政策导向要求和管理规定，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③贷款条件：作为抵押物的活体资产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权属清晰，未抵押给其他人，抵押物具有处分权，易于流通变现；二是有固定、安全、卫生的养殖场所，有强制免疫记录或动物卫生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④贷款额度：畜牧业、渔业资产抵押贷款额度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畜牧业、渔业资产评估价值和抵押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超过借款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⑤贷款期限：根据畜禽、渔业的生长周期、市场价值

以及借款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风险状况等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

⑥贷款利率：贷款人应结合借款人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鼓励对民营、小微主体给予利率优惠。

⑦贷款程序：贷款申请—贷前调查—抵押物价值评估—签订合同—抵押登记—贷款发放。

9.金融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六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浙银发〔2023〕1号）。

（2）主要内容：强化山区海岛县金融要素保障，深化金融赋能“一县一方案”，支持强村富民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等领域发展、优化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10.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工作指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浙银发〔2024〕7号）。

（2）主要内容：本指引所称的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是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和支撑服务公共设施的所有权，包括享有占用、收益、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本指引所称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是指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借款人）以农业生产设施产权作为抵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金融政策导向和管理规定，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向借款

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家庭承包经营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额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考虑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承贷能力以及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以及未来经营收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借款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农业生产设施产权贷款的抵押率可综合考虑农业生产设施建造价格、折旧率、市场价值、产权实现难易程度和抵押贷款期限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抵押率。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期限可综合考虑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权属、使用期限，以及借款人实际贷款用途、农业经营生产周期和综合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5年。贷款人结合借款人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鼓励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利率优惠。

11.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24〕40号）。

(2) 申请条件：①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确定的项目

备选清单；②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③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日期、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日期、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至供应商账户日期，均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结合人民银行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适当延期；④中央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贴息标准和期限：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本金给予1.5个百分点的财政贴息，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4）贴息方式：贴息资金采用预拨结算的方式，由省财政厅按委向21家全国银行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在杭分行拨付。经办银行省分行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后续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

12. “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3号）。

（2）以“云养经济”为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以新概念新技术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部

分“云养经济”平台打着科技赋能的噱头，将畜牧、种植等农业项目与信息技术相“结合”，通过伪造图片、视频等手段构建虚假的养殖、种植场景，或将种养规模、产量严重夸大，实际上投资者认养或购买的动（植）物根本不存在，或者与实际的生产能力严重不符。二是承诺短期高额收益，吸引用户投资。真正的养殖、种植业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才能产生收益，但许多“云养经济”平台向投资者承诺短期内可以获得高额回报，且保证低风险甚至无风险，实际背后并无真实的盈利模式支撑。三是“拉人头”式发展下线，层层收取提成。部分“云养经济”平台为了鼓励现有投资者推荐新投资者加入，常以“拉人头”方式鼓励投资者发展下线，并根据用户所在层级进行提成、分红，形成不断扩大的网络，快速吸收资金，具有传销的性质。

（3）“云养经济”领域非法集资存在投资者多、分布广泛、监管难度大的特点，“爆雷”风险极大，需引起高度警惕。一是高额利息无法兑现。部分“云养经济”平台没有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收益，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投资者的资金，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在初期往往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二是资金安全无法保障。部分“云养经济”平台非法吸收的资金大多在个人或第三方关联账户，隐蔽性强，难以得到有效监管，投资者很难追踪资金的真实去向，平台可能将

资金用于非种养项目，如支付前期投资者的利息、用于个人挥霍或挪作他用，追赃挽损难度大，本金难以追回。

（4）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自行承担。广大群众要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应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13.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综合抵押贷款（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综合抵押贷款的通知》（甬争保监发〔2021〕101号）。

（2）拓宽可抵押物范围：将具有一定规模、具备持续生产能力的果场、茶园、养殖场、农业种植基地及其它符合抵押条件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作为抵押物。结合生产实际，将地上（地下）作物，以及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农业设施设备纳入抵押范围，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授信额度。

14.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06〕116号）、宁波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转为日常工作的通知》（甬房保办〔2011〕1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调整宁波市政策性农村住

房保险部分条款的批复》（甬农复〔2024〕38号）。

（2）政策条款内容：

①各级财政对本地区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保费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资金。

②对本地区的农户投保住房保险的保费进行补贴。每户保费10元（市财政3元，区（县、市）财政4元，农户3元），基本全覆盖。

（3）保障项目：

①住房倒塌保障。每户房屋保险金额为30000元，其中每间房屋保险金额为6000元。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倒塌，保险人按房屋倒塌程度等级确定赔偿金额：I级倒塌按每间自然间1800元赔偿；II级倒塌（指较严重倒塌）按每间自然间3000元赔偿；III级倒塌（指严重倒塌）按每间自然间6000元赔偿。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为30000元。在保险房屋每间自然间均达到III级倒塌标准的情形下，如保险房屋自然间总间数低于2间（含），每户按15000元赔偿；如保险房屋自然间总间数为3间以上（含），每户按30000元赔偿。

②家庭财产火灾爆炸保障。每户保险金额5000元。火灾、爆炸引起的如下家庭财产险损失：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施（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室内装潢。

③临时安置费用。因房屋倒塌原因造成保险房屋损

失，致使实际居住在该房屋及前后左右相邻保险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的，保险人赔付临时安置费用，每户单日安置费用标准每天 100 元，最多安置 50 天。临时安置费用赔付，需村委会或乡镇政府及以上政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户保额 5000 元。

④防灾防损费。每年计提总保费（不含增值税）的 5%，作为防灾防损费，用于农房住房的防灾防损工作，提升农村地区的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

第五部分 共同富裕

一、缩小“三大差距”类

1.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 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25〕1号）。

（2）加强财政金融保障。完善“政银险担基”集成支持方案，加强产业基金对缩小“三大差距”项目的支持。加大省级财政和政府专项债对山区海岛县、农业农村支持力度，加强新增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千万工程”项目保障。对成效明显的“飞地”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缩小“三大差距”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从信贷审批、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运用农业信贷担保支农工具，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农创客、小农户等群体金融服务，力争山区海岛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争取国家“两重”“两新”等专项政策对缩小“三大差距”中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3) 加强资源要素保障。谋划实施一批有利于缩小“三大差距”的“千项万亿”重大项目，加强用地、用林、用能、用水、排放指标等要素保障。落实农业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有效保障农村重点产业发展。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复合利用，探索用途合理转换。支持山区海岛县主导产业项目申报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相关指标按0.7修正系数下调。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立健全数据产权、流通和交易、治理等制度，合理分配数据收益。

2. 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支持政策（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农发〔2025〕2号）。

(2)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核心任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县域为重要单元，坚持科学规划、适度超前、有序实施，坚持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先富带后富，把“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作为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缩小“三大差距”的重要载体，强化县城关键支撑，做强中心镇桥梁纽带，打造重点村重要节点，通过空间优化、产业联动、功能互补，推进县域内产业集群、人口集中、服务集成、资源集聚，

加快形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体系。到 2027 年，全省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3）重点任务：

a.加强发展轴规划引领。各县（市、区）对县域内发展轴建设进行整体谋划、一体布局、分步实施，覆盖一定比例的区域和人口，因地制宜启动发展轴建设，并制定发展轴建设方案。以县域为单元编制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统筹确定整体定位、产业布局、项目安排、空间落位，做到互相衔接、高效匹配。

b.建强发展轴关键轴点。强化县城关键支撑，推进县城城镇化，强化山区海岛县支持，优先发展基础好的地区。做强中心镇桥梁纽带，推进省级中心镇培育，完善基础设施，深化扩权改革。打造重点村重要节点，遴选省级重点村，加强党建引领，实施特色产业，提升设施服务，增强治理能力。依托重点村建设片区组团，打造梯次衔接、功能互补、辐射带动的新型空间单元。

c.增强发展轴承载能力和辐射功能。推动产业集群，立足县域优势产业整合开发区等平台打造发展轴核心区。推动人口集中，有序引导农业人口向县城、中心镇合理流动。推动服务集成，统筹谋划发展轴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统筹基础设施资源，推进发展轴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

（4）强化保障：

a.强化项目支撑。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省市县三级集中力量在发展轴上谋划建设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迭代优化重大项目库。重点支持发展轴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

b.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统筹优化现有省级政策，增设发展轴建设的专项政策跑道。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对山区海岛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跨区域协作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山区海岛县、乡村振兴领域的倾斜力度。深化“政银险担基”合作机制，建设浙江金融服务缩小“三大差距”共同富裕联合体，鼓励金融机构聚焦重点领域、强化银项对接，大力支持山区海岛县重大项目融资。

c.强化用地供给。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允许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评估修改，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年度增量控制中因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局部突破的，在设区市范围内实行规模统筹。

d.强化改革破题。在发展轴内统筹推进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制度、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改革。

二、衔接乡村振兴类

3.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2）资金使用范围：

①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a.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b.“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即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c.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为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②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a.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

b.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c.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

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3) 资金分配方法：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5%、绩效等考核结果 5%，并进行综合平衡。

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1〕51号）、《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浙财农〔2022〕29号）、《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异地搬迁项目管理的通知》（浙乡振发〔2021〕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农政发〔2022〕2号）。

(2) 主要内容：围绕高水平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以改善农村低收入农户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增强内生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共享全面小康为目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和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山区海岛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台州市黄岩区，由市县落实到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和重点帮促村集体经济发展。

(3) 重点支持：聚焦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聚焦重点区域和群体，推进民族乡村振兴，优先保障低收入农户增收，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①乡村特色产业。重点支持能有效带动重点帮促村、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品牌打造、品种引进、数字化应用、农产品加工、农村休闲服务业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通过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②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根据《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管理办法》（浙农政发〔2022〕2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进行贴息，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比例或按3%年利率予以贴息补助。支持对低收入农户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促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落实公益岗位政策，鼓励优先吸纳半劳动力、弱劳动力就业。实施来料加工岗位补贴和场租补贴政策，低收入农户的补贴标准按照本人从事来料加工实际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来料加工经纪人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支付给低收入农户加工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

③异地搬迁及后续帮扶。省财政对山区海岛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台州市黄岩区异地搬迁中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按人均30000元标准补助，对整村搬迁的非低收入农户按人均15000元标准补助。同步推进异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支持引导搬迁农户就业创业，聘用搬迁群众

提供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服务。支持在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④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支持各地统筹整合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省财政按照人均150元标准对山区海岛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台州市黄岩区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参保费用给予补助。

⑤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职业教育。组织实施“雨露计划”，支持低收入农户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在校期间，可享受每生每年3000元的助学补助。

(4) 资金分配方法：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以外，衔接资金采取因素法为主、结合竞争性分配等方式分配。

①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客观因素、政策因素、绩效因素等三类。

a.客观因素。权重为40%左右，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重点帮促村数量、异地搬迁计划、相关人群收入水平、革命老区等子因素。

b.政策因素。权重为30%左右，主要包括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国有农场改革、民族村寨，以及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等子因素。

c.绩效因素。权重为30%左右，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绩

效评价结果、省政府督查激励及相关工作考核情况等子因素。

②竞争性分配主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结合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面向山区海岛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台州市黄岩区，按规定组织申报综合试点项目，经专家评审等程序后下达资金。每年确定6个左右综合试点项目，原则上按照省补助资金不高于80%的标准。省补助资金按项目类别和投资额核定，单个项目不超过3000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两年到位。项目立项后，拨付部分省补助资金，年底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评估合格的拨付下年度补助资金。

根据《预算法》及其《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在每年10月底前，按不低于当年专项资金规模的7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剩余资金待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下达；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并下达；中央资金在中央资金拨付文件发文后的一个月內下达，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在资金拨付后30日内下达市县。

三、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类

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23号）。

（2）补助对象：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的革命老

区县，优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革命老区县。革命老区县应选择具备一定发展基础、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若干连片的乡镇或行政村，集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项目资金主要用途：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等。加大项目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等其他渠道资金的统筹力度，同一实施内容不应重复支持。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社会福利、救济补助，公务用车及通讯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等相关费用，弥补企业亏损和预算支出缺口，罚款、捐款、偿还债务和垫资，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有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产业项目除外），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建设“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工程、形象工程，以及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和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等。

（4）项目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实行定额测算分配，分两年拨付到位，第一年安排首批补助资金，第二年补助资金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总额，会同农业农村部按照相关省份革命老区县数量、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因素，并考虑一定的择优差额遴选比例确定分省项目申报名额。

6.进一步深化实施红色乡村振兴计划十条支持举措（省级政策）

以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1）文件依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实施红色乡村振兴计划十条支持举措的通知》（浙乡振发〔2024〕2号）。

（2）具体举措：①支持革命老区县乡村振兴项目范围全省拓展。将建设项目覆盖面从山区海岛革命老区县拓展到全省所有革命老区县。到2027年，实施省级以上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不少于25个；②支持红色乡村振兴计划向革命老区乡镇延伸。到2027年，实施革命老区乡镇试点项目80个；③支持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品牌打造。到2027年，完成红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规划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少于50个；④支持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品牌打造。到2027年，打造高质量革命老区文化品牌30个；⑤支持革命老区红色研学基地创建。到2027年，实现革命老区教育研学“一县一基地”；⑥支持革命老区“土特产”全产业链建设。到2027年，实施“一县一链”提升行动，培育、做强革命老区全产业链80条以上；⑦支持革命老区改革赋能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拓宽农增收渠道，压实精准帮扶举措，形成块状经济联动、龙头企业带动、庭院经济增收、就业帮扶拉动、帮扶资产促富、金融优惠支持、素质培训提升、公益岗位扶持等8大联农带农富农典型案例；⑧支持革命老区乡村运营促进和美乡村建设。到2027年，实现全省革命老区县

乡两级农村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高水平全覆盖；
⑨支持三大员助力革命老区乡村发展。到 2027 年总投资达到 2.5 亿元以上；⑩支持革命老区异地搬迁农户后续帮扶。到 2027 年，在山区海岛革命老区县实施相关项目 15 个。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一、乡村振兴建设类

1.深化“千万工程”专项（省级政策）

（1）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浙农社发〔2022〕4号）。

②建设内容：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分重点村和一般村两类，根据古建筑等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量规模、历史文化价值、保护利用的轻重缓急，分年度组织实施，建设周期为3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古建筑修复、村内古道修复与改造、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构）物整修改造、搬迁安置区基本公共设施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等。

③补助标准：重点村按照一类县（市、区）平均700万元/村，二类县（市、区）均500万元/村标准安排补助资金；一般村按照建设任务数、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绩效情况给予一定奖补。以前年度已实施的一般村提升为重点村的，相应扣回已安排的一般村省补助资

金。省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古建筑修复、村内古道修复与改造项目和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构）物整修改造等。

（2）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培育建设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浙农社发〔2021〕2号）。

②培育重点：“十四五”期间，视情每年启动建设一批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重点围绕打造最美景观带、产业兴旺带、文化传承带、城乡融合带四个方面展开，并达到各项标准。

③确定程序：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村庄整治办）、财政局对照条件进行申报，比选后推荐参加省级评审，择优确定后实施。

④建设周期。每条示范带建设项目周期为2年（包括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从省公布示范带培育建设名单开始算起）。

⑤扶持政策：每条示范带省财政补助资金1000-1500万元（宁波市补助政策参照落实）。省补资金重点用于示范带沿线村庄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和示范创建中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休闲农业设施建设，美丽庭院打造，串点连线硬化、绿化，沿线立面墙院改造美化，杆线序化，节点小品打造，休憩驿站、公共停车场、慢行系统等公共设施建设。省补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

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

（3）未来乡村创建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农社发〔20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号）。

②建设目标：有农村区域的县（市、区）每年开展1—3个未来乡村建设。自2022年开始，全省每年建设200个以上未来乡村。到2025年，全省建设1000个以上未来乡村。

③建设评价：对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进行评价，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审核比选、省级复核评价的程序进行。评价内容包括创建方案实施情况、重要指标完成情况、数字化建设与应用、场景建设、建设资金管理、工作推进、特色和创新等。创建村评价得分70分（含）以上的，确定为合格、良好、优秀等次；得分70分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优秀、良好等次实行总量控制，每年优秀、良好村的具体数量，根据当年实际创建情况合理分配。

④补助标准：按照评价结果和转移支付系数对创建成效较好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其中优秀村平均300万元/村，良好村平均180万元/村。奖补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省对市县财政体制结算，由县（市、区）统筹

安排用于全县（市、区）未来村建设等相关支出。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平衡预算等支出。

宁波市未来乡村创建参加省统一评价，奖补政策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补助资金由宁波市财政安排，或由宁波市自行制定奖补政策。

2.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国家政策）

（1）主要内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是农村税费改革后建立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机制。为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政府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进行奖励或补助，奖补资金主要由中央和省级以及有条件的市、县财政安排。

（2）奖补对象：包括农民直接受益的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村内道路、环卫设施、植树造林等公益事业建设，优先解决群众最需要、见效最快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奖补方式主要由县级政府确定，既可以是资金奖励，也可以是实物补助。通过推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鼓励农民对村内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

3.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的通知》

（浙财基〔2019〕18号）。

（2）工作目标：以村级自筹为基础、以财政奖补资金为引导、以充分发挥基层民主作用为动力，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补助、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元投入新机制。

（3）奖补范围：包括村庄道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村民饮用水项目、环卫设施、村民公共活动和服务场所建设、村容村貌改造、已建成村级公益事业的修缮类管护项目、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生产经营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村民群众认为受益面较广的其他便民利民设施项目。

（4）项目要求：以小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为主，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所在的村级组织要有较强的号召力，能充分凝聚村民群众的力量，带领村民群众议成事、办好事；能严格按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程序积极合理地引导村民群众出资出劳。在落实村级自筹资金的基础上，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行筹资筹劳上限控制原则。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筹劳不超过5个工，每个村民每年筹资1个工价。每个项目最多可一筹3年。各地结合实际，根据筹集难易程度在村民出资出劳、村集体出资和社会捐助中统筹筹集方式。

（5）公示要求：村民筹资筹劳情况；村集体经济投入、社会捐助情况；各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建设规划；

财务收支；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等。

（6）工作程序：

①申报程序。村申请——乡镇初审——县级审核——择优列入县级项目储备库——省级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县级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审定立项——奖补资金的项目落实情况报省级备案。

②项目建设流程。规划评议——审核申报——资金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资金和投劳核算——检查验收——总结规范。

③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落实管护制度。

4.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关于认真落实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部署深化开展“消薄”攻坚提升行动的意见》（浙组〔2019〕11号）。

（2）基本目标：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就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出部署。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关于认真落实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部署深化开展“消薄”攻坚提升行动的意见》（浙组〔2019〕11号），对我省发展壮大村

级集体经济全面深化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作出部署，提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消薄’质量和水平，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在浙江省深化开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攻坚提升行动”。

（3）分配方案：从2019年起，结合中央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省级财政每年从“26+3”加快发展县中选择643个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确保把这些村打造成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示范村，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到2022年底，力争实现经济发达县（市、区）的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淳安等26县的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8万元以上、其他县（市、区）的村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2万元以上。

省财政每年按不低于中央下达资金2倍的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村给予扶持。省级以上扶持资金统一拨付到县，由县统筹使用。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原则上每个村财政补助资金不少于5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安排补足。省级财政补助采用“因素+绩效”的资金分配方式，其中50%由因素法确定，另50%在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用以奖代补方式确定分配。

（4）具体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尤其是县级党委和政府有发展思路，有工作规划，有具体措施；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

员有意愿、有共识、有要求；县乡村有一定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村具备发展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建设业绩好、农村群众反映好的村优先纳入实施范围。2016年以来已经列入中央试点的村或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且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上的村不再纳入实施范围。

5.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为大力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一体化，努力把其打造成农村文化综合体和农民群众的精神家园，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22号）。

（2）推进机制：

a.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地要把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重大民生实项目，统筹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配置，合理布局、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b.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体系。把农村文化礼堂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作为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特色文化村的必备条件、认真实施推进。

c.纳入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体系。把农村

文化礼堂作为高标准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要载体，打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版”。

（3）财政保障政策：

各级政府要把支持和奖补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各村要加大集体资金投入，合力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6.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5〕3号）。

（2）具体内容：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推动城乡区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努力缩小“三大差距”。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287.7亿元，其中，支持粮食安全保障64.1亿元，支持农业“双强”8.33亿元，支持“土特产富”资金8.96亿元，支持美丽田园建设26.79亿元，支持青年入乡发展2.61亿元，支持乡村建设70.48亿元，支持强村富民32.68亿元，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73.75亿元。

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135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完成村内道路提升3000公里，新建农村充电桩1万根以上，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1200公里、单村水站改造提升300座。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建、改建村级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便民设

施1万个。支持青年入乡发展，实施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和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继续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订单良种奖励等常态化补贴政策。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农业设施投入占比超过30%且具有很强先进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支持规模养殖场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继续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支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

②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500个以上，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向县城城镇化建设倾斜。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信贷资金800亿元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

③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奖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研究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

④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实施“多田套合”工程，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功能恢复，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新增“多田套合”面积100万亩。

⑤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完善山区海岛县分类动态调整机制，谋划启动新一轮动态调整，跟踪落实首批

调出县巩固发展成果相关政策。创新山区海岛县富民增收机制，持续拓宽山海协作富民项目类型，强化农优产品消费帮扶，有序推广共富市集。深化“1+1+1+1”新型山海协作结对机制，优化迭代山海协作产业合作模式，飞地发展更大力度向山区海岛县倾斜。

7.美丽乡村提升（市级政策）

（1）未来乡村建设

①文件依据：《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2〕24号）。

②建设内容：到2025年底，建成未来乡村100个以上，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实践成果。工作重点：**a.**构建未来产业场景。**b.**构建未来风貌场景。**c.**构建未来文化场景。**d.**构建未来邻里场景。**e.**构建未来健康场景。**f.**构建未来低碳场景。**g.**构建未来交通场景。**h.**构建未来智慧场景。**i.**构建未来治理场景。

③建设评价：按省评介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④补助资金：未来乡村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村。

（2）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带培育建设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浙农社发〔2021〕2号）。

②培育重点：“十四五”期间，视情每年启动建设一

批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重点围绕打造最美景观带、产业兴旺带、文化传承带、城乡融合带四个方面展开，并达到各项标准。

③确定程序：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村庄整治办）、财政局对照条件进行申报，比选后推荐参加省级评审，择优确定后实施。

④建设周期。每条示范带建设项目周期为2年（包括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从省公布示范带培育建设名单开始算起）。

⑤扶持政策：每条示范带省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重点用于示范带沿线村庄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和示范创建中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休闲农业设施建设，美丽庭院打造，串点连线硬化、绿化，沿线立面墙院改造美化，杆线序化，节点小品打造，休憩驿站、公共停车场、慢行系统等公共设施建设。省补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

（3）重点村组团片区（和美乡村先行实验区）

①文件依据：宁波市委农办等部门联合发文《关于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实施意见》（商定中）

②建设内容：从党建联建、规划联编、运营联动、整治联片、设施联通等方面提出了16条具体的工作举措，指导各地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到2027年建设重点村组团片区（和美乡村先行实验区）60个。

③建设评价：从党建联建、规划联编、运营联动、整治联片、服务共享、实现共富等维度进行评价。

④补助资金：每个片区补助原则上不高于2000万元/个。

8.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行动（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行动计划》（甬党办〔2022〕25号）。

（2）基本目标：围绕村级集体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以实现村级运转收支平衡为基本目标，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机制向市场化转变、发展方式向增强“造血”功能转变、管理手段向数字化转变，不断壮大相对薄弱村、做强一般村、提升富裕村，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到2026年底，实现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90%以上。

（3）扶持政策：加强用地保障，各区（县、市）应安排不少于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3%，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并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倾斜。严格落实村级留用地政策，农村集体土地依法被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应按不低于被征收土地面积5%的比例，为被征地村安排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或以留用地指标折算为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等形式予以补偿。优先将有条件的相对薄弱村列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

开展宅基地复垦补偿、耕地质量提升等，促进集体经济增收。加大资金支持，重点扶持2021年经营性收入30万元以下行政村的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加快提升村级集体经济“造血”能力。强化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村级运转经费财政保障制度。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可按规定享受支持农业农村和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吸引青年、乡贤、专业技术人员等返乡回乡创业，以投资、入股等方式依法依规参与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技能培训，加强村级后备人才队伍培养。

9.消除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攻坚行动（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宁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乡村振兴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消除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委农办发〔2022〕18号）。

（2）基本目标：到2022年底，全面消除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50万元以下和经营性收入3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达到60%，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增长10%以上，全市村民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100元以上。

（3）扶持政策：保障项目用地，各区（县、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按照每个相对薄弱村不低于2亩的标

准，预留建设用地，由县乡统筹专项用于“消薄”项目建设。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市县两级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镇乡（街道）、村要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梳理式改造等方式，盘活集体经营性用地、闲置宅基地（农房）等存量土地，为发展集体经济提供用地支撑。加大资金投入，市级财政实行相对薄弱村“消薄”奖励政策，统筹安排4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行动，市级资金由区（县、市）结合“消薄”项目统筹使用，重点扶持经营性收入30万元以下的相对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对经营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的村市级财政不再奖励，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强村贷”“帮扶贷”等金融产品，加大金融支农扶农，助推乡村振兴。加强人才支撑，全面育强共富“领头雁”，市、县、乡三级联动开展共同富裕培训，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积极引进村庄经营师、职业经理人，支持返乡创业人才参与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和管理。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赛马”活动，建立“基本报酬+绩效考核+集体经济发展奖励”的村干部报酬制度，激励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积极性。

10.低收入农户增收（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低收入农户精准扶持增收实施办法（修订版）》（甬农发〔2022〕90号）。

（2）政策主要内容：

①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市财政按参保低收入农户予以150元/人引导性补助，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承担。

②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贴息。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农政发〔2022〕2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进行贴息，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比例或按3%年利率予以贴息补助。

③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各地低收入农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④低收入农户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项目。2022-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法分配部分统筹安排用于市级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试点项目，实行竞争性立项，由各地按规定组织申报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评审立项后下达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实施模式和申报程序另行发文通知。鼓励各地参照市级要求同步开展县级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竞争性项目试点。2024-2025年市级专项资金根据《宁波市共同富裕提升资金管理办法》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绩效因素和项目因素（各地向市级报备的项目情况等）。

二、农村环境整治类

11.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

资环〔2021〕43号）。

（2）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3）主要内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是指由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等。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不得纳入整治资金支持范围。资金分配可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两种方式。

1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家政策）

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2019-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是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从2019年起，用5年左右时间，以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各地推动有条件的农村普及卫生厕所，实现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二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整县推进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资金支持中西部省份（含东北地区、河北省、海南省）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

显的县（市、区），每个县给予 2000 万元激励支持。2021 年，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进一步提出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等重点任务，并继续安排资金支持中西部省份（含东北地区、河北省、海南省，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6 部门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综合提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农社发〔2023〕2 号）。

（2）主要目标：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综合提升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50%；2024 年覆盖比例达到 70%；2025 年覆盖比例达到 90%。力争经过三年的努力，到 2025 年底，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全程分类全覆盖、分类收运全覆盖、回收网络全覆盖、资源利用全覆盖、数字监管全覆盖”。

（3）创新举措：

①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和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目录，推进农村居民按照分类标准正确分类。建立健全农村中转站、分拣中心、资源化处理站点等领域技术规范 and 标准。积极总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经验，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

圾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指标体系，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单位标准。

②加强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合理配备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增加易腐垃圾专用收运车辆配置，提高新能源收运车辆比例。按计划逐步改造提升原有运输车辆，统一标识标记。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加强垃圾中转站建设，大力提升区域范围内垃圾中转能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集置点建设，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清运专线，制定分类收运路线图，实施车辆运输实时监测管理，提高线路安排调度智能化水平，保障垃圾及时清运。

③加强垃圾处理能力提升。推进农村资源化站点技改提升。加快推进农村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解决餐厨垃圾、家庭易腐垃圾、农贸市场垃圾处理问题。科学选择垃圾分类处理终端工艺和技术，提出切实可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模式。推行微生物发酵快速成肥机器、太阳能沤肥房、环保酵素、沼气处理等方式。坚持以“站长制”为抓手，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以终端处理能力提升倒逼前端分类，逐步建立易腐垃圾有机肥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着力解决产品出路问题。

14.和美乡村建设（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宁波市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定中）、《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行

动方案》（甬党办〔2022〕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2〕24号）、《关于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实施意见》（商定中）。

（2）政策条款内容：

①未来乡村，每个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②省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带，每条奖补不超过1000万元。

③省重点村组团片区（和美乡村先行实验区），每个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

三、乡村振兴人才及组织建设类

15. 乡村振兴人才建设（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2）目标任务：到2025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3）主要内容：

①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

②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业创

新带头人、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培育乡村工匠。

③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④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⑤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⑥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机构作用、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

⑦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16. 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项目（省级和市级政策）

（1）省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的通知》（浙财农〔2024〕69号）

②主要内容：一是支持打造乡村创业创富平台。以现有乡村公共空间或相关场地为基础，加强“浙农英才”工作站、现代化农创园、农创客共富基地、乡村工匠工作室等建设和运营。二是支持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支持现代“新农人”牵头建设一批能够承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试验基地、能够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的示范基地和能够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基地，加快推广应用一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引进培育发展一批农耕文化、创意农业等新兴业态。三是支持探索乡村共富实践路径。支持现代“新农人”在实施农业新产业、乡村新业态等项目中，牵头或合作创办农业企业、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积极探索土地入股、知识产权入股、技术服务入股等多种方式，建设一批“浙农智富”品牌基地。

③补助标准：省财政采取“定额+激励”方式予以支持，即纳入省级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范围的地区，省财政在其建设期限内每年连续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并在建设过

程中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实施进展较快、成效明显的地区再给予一定激励，每个地区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市级政策

①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2024〕171号）。

②主要内容：一是聚焦引育现代“新农人”，支持打造乡村创业创富平台。以现有乡村公共空间或相关场地为基础，加强“浙农英才”工作站、现代化农创园、农创客共富基地、乡村工匠工作室等建设和运营，因地制宜补齐短板，提升打造综合性、多元化的乡村创业创富平台。二是聚焦用好现代“新农人”，支持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支持现代“新农人”牵头建设一批能够承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试验基地、能够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的示范基地和能够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基地，加快推广应用一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引进培育发展一批农耕文化、创意农业等新兴业态。三是聚焦留住现代“新农人”，支持探索乡村共富实践路径。支持现代“新农人”在实施农业新产业、乡村新业态等项目中，牵头或合作创办农业企业、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更好集聚和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浙农智富”品牌名师，支持建设一批“浙农智富”品牌基地，着力打造人才赋能乡村振兴、带动农户增收致富的示范样

板。

③补助标准：对纳入市级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范围的地区，在纳入当年，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资金支持，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资金奖补，鼓励区（县、市）配套补助。对纳入建设方案的其他建设内容，还将通过农业农村重大投资激励、农业“双强”等政策予以优先支持。

17.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全面解决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的意见》（浙组〔2009〕18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浙委发〔2015〕10号）。为加强村级组织建设，进一步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全面解决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的意见》（浙组〔2009〕18号）要求，从2009年起，根据基本报酬全面覆盖、财政全额支付、公平合理、绩效挂钩的原则和不低于当地农村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的要求，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解决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基本报酬。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基本报酬按照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一定比例纳入财政保障范围。2015年，《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浙委发〔2015〕10号）关于“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基本报酬，建立健全政党增长机制，确保不低于上年度所在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两倍”的要求，重新明确了村干部报酬补助标准。2016年，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下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提出“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旗）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由各地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的要求。

（2）村干部报酬补助对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3）村干部报酬补助的标准：从2017年起，对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按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的标准进行补助。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按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补助标准的70%内掌握，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研究确定。

（4）补助资金来源：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为主，省财政补助范围为经济欠发达市县和革命老区县等40个市、县（市、区）。

18.农村党员干部教育补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为加强和促进全省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联合省委组织部共同下发了《浙江省农村党员干部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行〔2015〕73号），要求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将农村党员干部教育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按照因素

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根据每年全省农村党员远程教育重点工作，各地农村党员远程教育日常工作任务量、当地财政财力状况、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农村党员远程教育年度重点工作、创新工作和特色工作；终端站点设备设施维护、更新及学用补助；终端站点管理员培训及补助；教学资源开发补助等。

（2）资金拨付：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省级转移支付的方式在省人代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到各地财政。

19.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政策（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09〕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的通知》（浙组〔2015〕13号）。农村税费改革后，为减轻农民负担，浙江省先后取消了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包括农业税在内的各种税费及“劳动积累工、义务工”等，在农民负担大大减轻的同时，村级集体收入也相应减少，导致一些村出现村级组织运转困难的局面。2009年，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09〕101号），明确了财政支持村级组织运转的经费补助政策。2015年，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省农办、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的通知》（浙组〔2015〕13号），重新确定了财政支持村级组织运转的经费补助标准。

(2) 保障范围：包括村办公经费和其他村级管理支出等。具体开支标准由地方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

确保行政村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低于每年 5 万元（不含财政安排的村主要干部基本报酬补助），人口规模 1500 人以上的村，最低保障标准 10 万元。

村级组织运转补助经费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县级党委、政府作为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责任主体，将村级组织运转补助经费纳入县级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省财政补助范围为经济欠发达市县和革命老区县等 40 个市、县（市、区）。

第七部分 农村改革及其他

1.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2022年，围绕加强宅基地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出台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对宅基地布局、标准、申请、审批、使用等作出规范。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宅基地申请审批等工作，保障农民住宅建设用地合理需求。

（2）基本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办理审批手续。农村

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0〕18号）。

（2）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①加强监管。要依托“三改一拆”治违拆违防控平台和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及基层治理网格的作用，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日常巡查、举报线索、信访舆情分析等多种手段，及时发现新增乱占耕地违法建房行为。

②要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对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违法建房、在流转买卖的耕地上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占用耕地违法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违法建房，以及非法出售、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行为，必须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对顶风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要坚持挂牌销号制度，对新增的乱占耕地违法建房行为，采取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

等方式，及时处置到位、消除违法状态。

③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与纪委监委、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整治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对涉及的党员干部坚决严肃问责，严肃处理。

3.耕地占补平衡（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86号）。

（2）主要内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县级人民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原则上从本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中挂钩核销；本县指标库中无指标的，在市域或省域范围内统筹。通过宅基地复垦获取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3）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不得向农民收取。

4.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81号）。

（2）基本要求：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

充分发挥“三权”各自功能，科学界定“三权”内涵、权利边界，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3）主要内容：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坚守政策底线、坚持循序渐进、坚持统筹兼顾等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强化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完善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巩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要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落实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制度，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土地经营权各项权能，强化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创新土地经营权放活方式。2021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通知》（浙农政发〔2022〕11号），进一步明确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基本原则，强化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发挥，加强了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与风险防范等，有效地保障了我省农村土地流转现实需求，扩充了权能完善的实现路径。

5.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印发，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出总体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深化农

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现阶段概况：截至2021年底，31个省（区、市）已基本完成阶段性任务，全国核实集体资产7.7万亿元，集体土地等资源65.5亿亩，确认成员约9亿人，全国建立乡、村、组集体经济组织96万个（其中村级57万个），初步构建起归属清晰、权能完善、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扶持10万个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持续加强集体资产管理，会同财政部修订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

（3）下阶段计划：下一步，一是制定出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试点。二是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使用权入股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三是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修订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用好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四是扎实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工作。

6.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产改〔2018〕1号）。

(2) 基本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分类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到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3) 现阶段概况：到2015年底，全市基本完成股改工作，共有2802个村经济合作社完成了股份合作制改革，占总村社数的99.3%，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有418.8万人成为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2018年，我市列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单位之一，试点做法得到了中农办、农业农村部领导的充分肯定。江北区、鄞州区先后列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交流单位。

(3) 下阶段计划：深入推进村级股权赋权活权保权工作，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稳妥推进股权抵押增量扩面，探索股权继承和有偿退出机制，不断提升“三资”管理水平。重点是加强股权规范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一步激活股权等权能。

7.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甬农发〔2022〕138号）。

(2)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底，农村集体资产规范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基本建立与市场经济接轨的现代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运转规范、监督有力的内部监管制度和公平、开放、流动、竞争的集体经济市场化经营机制，资产管理数字化应用、任期内集体经济审计、财务过程结果阳光公开等实现全覆盖。

(3) 主要内容：完善产权体系，做好集体资产确权登记，明晰集体资产性质，明确行使主体，规范集体经济组织内设机构，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完善治理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加强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村级债务管理、收益分配管理。优化集体资产运营，加强合同管理、规范产权流转交易、加强村属企业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能。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加强社员监督、社监会监督、行政监督、会计监督、审计监督、信息化监控。

8.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省级政策）

(1) 主要内容：

①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建立产权交易平台，完善产权交易制度，激活农村产权，推进资源资产要素流动。

②助推做强农村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以农为主、多业态融合发展，建立绿色生态发展机制。探索“两进两回”，引导科技、资金进乡村，乡贤、青年回乡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创新发展模式和经营管理

模式，盘活资产资源，因地制宜探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途径。

④提升生态宜居环境。全面提升示范区生态宜居环境，加强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绿色生态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升级版美丽乡村建设。

⑤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快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新体系。创新乡村治理组织形式，完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深化农村“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乡村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大平台”建设。

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农民就地创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2）申报试点的具体条件：

①地方政府对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高度重视，有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②试点方案符合财政部和省财政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内容具体，重点突出，实施计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③地方财政安排相应专项资金，有相关资金统筹和整合等措施，社会资金积极参与；

④项目投入产出绩效预期明显；

⑤项目实施村，村级组织战斗力强，村庄基础条件较好。

（3）立项流程：

①试点公告，根据试点工作总体安排，省财政厅布置下达试点工作计划及申报试点项目通知；

②项目申报，参与竞争的市、县（市、区），由市、县（市、区）政府或财政局、综改办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向省财政厅提交试点申请参加补助资金竞争性分配，并提供申请报告及试点方案；

③项目评审，省财政厅负责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评审，按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进行综合评选确定立项名单；

④结果公示，立项名单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 7 天；

⑤立项批复，公示无异议后，列入试点范围，由省财政厅批复试点计划。

9.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国家政策）

党的十九大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明确了长久不变的政策内涵，即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届时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

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30年，以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10.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1）主要内容：近年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的指示精神，主动对标中央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任务要求，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瞄准束缚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各试验区进一步加强改革试验工作，加大推进力度，改进方式方法，强化成果提炼转化，当好农村改革的先行军、排头兵。

（2）重点举措：一是深化拓展改革试验内容。主动承接中央新部署的农村改革试验事项，着眼于农村改革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沿性问题，加强对各试验区试点方案指导和把关，统筹推进关联度强、相关性高的试验任务，

适度延展试验主题和内容，推动试验区从少数领域单项改革向多领域综合改革转变，实现相关试验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二是加强改革试验调研指导。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赴试验区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改革试验进展，调度试验任务落实情况，推动解决试点试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总结提炼改革试验成果。分专题归纳推广做法成熟、适用性强的试点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推动向政策转化。筛选制度设计完整、改革成效明显、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提供示范。加强基层改革典型宣传，讲好试验区改革创新故事，营造深化改革试验工作舆论氛围。

1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政策（国家政策）

2025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经费支持各地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动各地构建多元化农技推广机制、开展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提高农业技术服务水平、改善推广条件，强化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职能履行。完善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以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区域示范基地等为平台，聚焦粮食稳产增产、大豆油料扩种、农产品有效供给等，根据全国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生产方式，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支持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的农技推广服务工作，围绕加快县域农业科技现代化，大力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在县域层面落地转化推广应用。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中

国农技推广”APP作用，实现专家、农技人员和农民在线互动，实时解答生产技术难题。继续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各地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继续在广大脱贫地区深入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

12.农村改革创新（试点）扶持（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170号）。

（2）政策条款内容：

对列入市级闲置农房盘活特色样板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年度预算和创建数量在当年工作通知中明确。